

NKNU



教育研究

第二十八期

202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Education

教育研究

第二十八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

目 錄

臺灣與美國在家教育政策之發展與分析.....	顏繹展....1
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以高雄市亞洲 學生交流計畫為例.....	吳誼真...25
以 NVivo11 分析屏東縣小型國小行政困境、教師參與行 政情形與解決策略.....	蔡旻宏...41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28, November 2021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Affiliated Graduate Students Associ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Development and Analysis of Homeschooling Policies in
Taiwan and United States..... Yen, Ichan.....1
- A Study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High School —
Kaohsiung 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Wu Yie-jen.....25
- Applied NVivo 11 to analyze the administrative dilemma,
the status of teachers'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daptive strategy with the Small Schools of county-
level elementary schools in Pingtung County..... Min-Hung Tsai.....41

臺灣與美國在家教育政策之發展與分析

顏繹展¹

摘要

「在家教育」，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的「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學齡的孩子未到學校接受教育，改由家長以家庭為實施教育的場所之教育型態。不論是在美國或是台灣，選擇此種教育型態者，在這少子女化的年代裡逐年遞增。本研究透過分析與比較我國與美國在家教育政策與制度的發展，來針對我國在家教育現況提出探討與建議。本文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台灣及美國有關在家教育發展之文獻及調查報告，進一步比較美國和台灣在家教育的起源、發展過程，及現況與困難。最後針對內容分析台灣目前在家教育政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1.規范強度宜適中。2.政府提供在家教育家庭必要的資源及支援。3.為在家教育的品質把關。4.國民教育階段提供經費補助。5.增加行政人力。

關鍵詞：在家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選擇權

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Development and Analysis of Homeschooling Policies in Taiwan and United States

Yen, Ichan

Abstract

"Homeschooling", defined as "the individual non-school typ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Enforcement Act for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 refers to the school-based children who have educated at home instead of school. Whether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Taiwan, those who choose homeschooling are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in the age of declining birth rate. Document analysis was preferred in this research, which collected literatures and survey reports about homeschooling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compared the origin, development process,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fficulties of home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1. Homeschooling in Taiwan was at the 'high regulation' level. 2. Schools paid less attention to choosing the homeschooling children. 3. Different education stages have different treatments for results reports. 4. Different education stages have different treatments for education subsidies. Suggestion of the research: 1. Moderate standard strength. 2.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necessary resources and support for Homeschooling. 3. Check the quality of Homeschooling. 4. Funding subsidie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5. Increase administrative manpower.

Keywords: Homeschooling, Non-school typ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School choice

臺灣與美國在家教育政策之發展與分析

學校，是傳授知識與學習的場所。學齡階段的學生在學校進行學習，對多數民眾而言是無庸置疑的。然而，隨著家長教育意識的抬頭，加上學校教育負面的新聞頻傳，開始有家長選擇拒絕參加或是想逃離現行的教育體制，進而催生了「在家教育」的教育型態。本文將透過分析與比較我國與美國在家教育政策與制度的發展，來針對我國在家教育現況提出探討與建議。

壹、在家教育之意涵

一、「在家教育」的意義

「在家教育」(homeschooling)，從字面上的意思解讀，就是學齡的孩子未到學校接受教育，改由家長以家庭為實施教育的場所之教育型態。國內學者吳清山及林天佑(2003)，將「在家教育」定義為學生不到學校接受一定的課程內容和教學時間，改由家長依其需要自行在家給予孩子教導，它提供了家長另類教育選擇的途徑。然而在家教育在早期的臺灣，是一種沒有明確法源依據的教育型態。在《強迫入學條例》的規範下，所有國民是必需到學校接受義務教育的，能夠選擇在家教育的學生，大多是身心障礙學生。後來在臺灣解嚴後，開始有少數不滿於現行的學校教育制度，又或者是無法適應學校教育體制，轉而選擇一種非學校教育的實驗教育型態。本研究要探討的在家教育，主要是鎖定一般學生選擇在家教育者為對象。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按參與教育活動之人數，可分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三種，其共通的特色就是都在學校以外的場所進行教育活動，而本文將探討的「在家教育」，則是以「個人實驗教育」為主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二、選擇「在家教育」之考量

在家教育對許多人而言，是一種相當新穎的教學型態。我國目前在家教育的官方名稱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個人實驗教育」，用實驗教育來定義這種教育型態，可見在家教育仍然未完全成熟，還是處在於一種起步的狀態。根據Ray(2013)的歸納，會選擇在家教育這種實驗教育型態的家長，其理由包括：能提供孩子個別化的課程及學習環境、達到比學校更高的學術成就、強化家庭的親密關係、以成人的角度提供孩子更合理的互動關係、提供比校園更

安全的學習環境、更能傳遞特定核心價值或信仰等。McGill (2015) 分析歸納美國選擇在家教育的家長，列出四種不同的選擇因素：

(一) 精神因素：早期在家教育的家庭是想擺脫世俗化的公立學校，因為這些學校隨著 1960-1970 年代的法律和社會發展，是不能容忍宗教的表達的。

(二) 經濟因素：雖然宗教考量的家庭有很多宗教學校可供選擇，但是相較之下，在家教育的經濟誘因實在讓這些家庭無法抗拒。和那些私立學校相比，家在教育的費用相對便宜許多。

(三) 學科因素：在家教育的家庭呼應了「危機中的國家」中所提及的批評，公立學校的官僚讓人挫折，他們缺乏時間提供有品質的學科教導，並且不斷降低學科成績及紀律的標準。另外還有很多關於在家教育學生學業成就表現的研究也顯示，多數在家教育學生的學業成就在全國標準化測驗及中學後的學科努力，皆優於全國的平均質。

(四) 社會因素：在家自學教育的家長還有一個根深蒂固的想法，就是學校並非一個安全的地方。這個想法在一連串的校園槍擊案後就更加劇了。包括在 1999 年科羅拉多州的高中校園槍擊案，當時有 12 名學生和 1 名老師身亡。

在臺灣的部份，分析國內許多文獻後發現，國人選擇在家教育的理由和上述相差不大。研究者參考學者賴玲玲 (2013)、戴辰珊 (2005) 的歸納，將國內選擇在家教育的家長，依照其不同原因分為四種類別：

(一) 品德派。希望自己孩子能遠離校園負面影響，並強重視品德形塑。

(二) 讀經派。要求學校實施讀經教育得不到回應，因此申請在家自學，讓孩子能在家自行研讀背誦中國古籍經典。

(三) 宗教派。父母親希望能教授自己孩子某個宗教信仰的價值觀，並且結合宗教信仰和多元教育的理念，落實教育在家庭的理念。

(四) 菁英理念派。不信任學校體制內的教育、課程、師資、環境和安全，有能力為自己的孩子在坊間找到自認為更優質的教育資源，其家庭通常有較好的文化資本，經濟程度也在中等以上。

不論選擇在家教育的理由為何，就目前國家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的社會情境下，在家教育在官方的統計人數上卻逆勢成長，這是個值得深入探究的議題。

貳、美國在家教育的發展

一、美國在家教育發展史

美國在家教育的發展歷史相當的悠久，最早可以追溯到殖民時。當時的教育和宗教十分緊密，主要的教育都是在家中進行。到了美國獨立建國後，為了讓多元種族能夠快速「美國化」，公立學校應運而生，但在家教育仍然佔有一席之地。在南北戰爭後，公立學校規模日趨龐大，也出現強迫入學的機制。在家教育在缺乏法律條文保障的狀態下，成了不被許可的教育型態。二十世紀後到今日，公立學校教育已全面普及，然而部份家長仍然因宗教、交通、健康、對公立學校平庸化不滿等因素，依然堅持在家教育的形態。以下研究者將依文獻之分析（徐冬鳴，2013；盧冠錚，2015；Heuer & Donovan, 2017），將美國在家教育的發展，分別以十七世紀殖民時期、獨立建國時期、南北戰爭至二次大戰前、二次大戰至今，等四個時期做分析。

（一）十七世紀殖民時期：

在十七世紀時，美國處於被殖民時期，當時清教徒為了對宗教信仰表達虔誠的信念，認為閱讀聖經就是追求真理的最佳方式。為了讓孩子能正確閱讀聖經，在成長的道路上不會遠離教義，因此當時他們為自己的子女設計的宗教學習，其學習之場域以家庭為主。雖然早在 1642 及 1648 年時，麻薩諸塞灣區已通過法律，規範家長及教師需執行兒童的職業、政治與宗教方面的教導，並應該建立及維持學校教育，以便實施義務教育（賴玲玲，2013）；但是當時殖民地時代的法令並無強制就學的規定，對家長也沒有太大的約束力，許多家長寧願受罰，也要讓自己的孩子持續在家接受教育。

（二）美國獨立建國時期（1776 年）到美國南北戰爭（1861 年）

美國建國初期，教育權的歸屬還是沒有一個明確的定論。從思想的層面來探討，美國當時深受歐洲教育哲學的思想影響很深，例如：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認為，教育不該由權威的方式來塑造，且兒童的個性發展極易受到同儕的不良影響，因此學校並非一個良善的教育環境。法國大革命之後，也有人認為教育不應該只是個人與家庭的事務，家長殫精竭慮的培養自己的孩子並不是最正確的，因為家長為了謀求教育利益最大化，有可能產生許多自私的做法，需透過外在約束，要求家長有讓子女受完善教育的義務，以促進國家利益及發展。

再以美國當時的時空背來分析，美國有大量來自不同種族的移民，為了要加速融合，並且強化對國家的認同感，公立學校開始大量出現。1858 年，從美

國麻薩諸塞州通過現代第一個法令（Compulsory Attendance Act）後，美國發起一場公立學校運動。當時成立公立學校的州，多數分布在北方，而且倡儀成立公立學校的地方州長，很多都是福音派清教徒。因此，美國早期的公立學校，是有宗教色彩的。雖然美國在建國初期的聯邦憲法修正案中有明示政教分離，但學校仍對單純的讀經行為默許之。

然而，上述的公立學校運動風潮，並未吹到美國南方的各州，也就是說，當時美國南方各州仍然以在家教育的模式為主。這個時候的美國，仍然選擇在家教育的家庭的族群有：地處偏遠，有就學困難的家庭、信仰虔誠的家庭、社會階級高等的家庭，以及不認同公立學校教育模式的家庭，仍舊仰賴聘請家庭教師，讓自己的子女在家教接受教育。

（三）南北戰爭（1861年）到二次大戰前（1939年）

美國在經過南北戰爭後，宗教失去了對公立學校的影響明顯淡化，教育內容普遍被人民所接受，公立學校教育的體制日益擴大與建全，在二十世紀初期，帶有強迫、免費、普遍特質的公立學校，已經被當時美國公民所接受。人們相信學校教育，對於中產階級要維護社會地位，或是藍領階級想要提升地位脫離貧窮，都是有幫助的。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美國正值快速工業化的時代，為人民提供普遍且免費的教育，以滿足國家人才資源的需求，已經成為當時教育的主要模式。

即便在這個公立學校大行其道的時代，仍然是有家長對於公立教育感到不滿意，而選擇在家教育的模式，其原因包含了宗教因素、交通因素、健康因素等。然而，此時的在家教育並沒有得到法律上的支持，許多在家教育被認定是逃學行為。

（四）二次大戰（1939年）至今

公立學校的設立，在許多家長眼裡，並未如預期般帶來更多的教育利益。相對的，反而出現許多公立學校制度的腐敗與平庸。美國國家教育卓越委員會在1983年公布「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報告，讓許多人對於國家所提供的公立教育幻滅，報告中點出美國各方面的領先地位正受到威脅，國家的教育正被一股平庸浪潮侵蝕。2002年，小布希總統簽署了「沒有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簡稱NCLB Act），該法案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學生的標準化測驗成績，但無庸置疑的，這項法案計畫已經徹底失敗。2008年歐巴馬總統入主白宮，很快又推出力邁向巔峰計畫（Race to the top），把教育的重點放在檢驗老師是否能負責任的提升學生的考試成績。然而這些教育改革政策，顯然並未把美國的教育帶向更好的道路，反倒弄得更糟。目前美

國的教育一切以數字為重，不考慮真正的學習和有意義的評量，所有的課堂都壓縮在讓學生能夠熟悉所有考試內容，公立學校教育的品質更加堪憂。

在此同時，在家教育在經過多次的法律訴訟，以及無數次法庭的辯論與聽證下所產出許多判例，終於使得各州政府開始正式思考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以及家長對子女教育權的合法性。同時民間也有在家教育的相關利益團體（如 Home School Legal Defense Association，HSLDA）不斷在爭取家長直接教育兒童的憲法權利，目前美國各州皆已在法律上認同在家教育。

二、美國在家教育困境與挑戰

（一）美國在家教育發展現況

在家教育在美國全面合法化後，其學生數每年不斷上升，由於美國各州擁有高度教育自主權，且各州對於在家教育的規範不一，有些州甚至無向州政府報備，因此在家教育的確切人數的掌控上相當不易。根據美國在家教育研究學會（National Home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NHERI）的網站資料，2019年美國在家教育人數粗估約有二百五十萬人，在過去幾年來是相當穩定的以2%到8%的速度在成長（NHERI, 2019）。另外「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 NCES）資料也指出，美國在家教育人數從1980年的一萬人，到2016年已成長超過兩百萬人（圖1），其人數已經在美國多元的教育型態中站穩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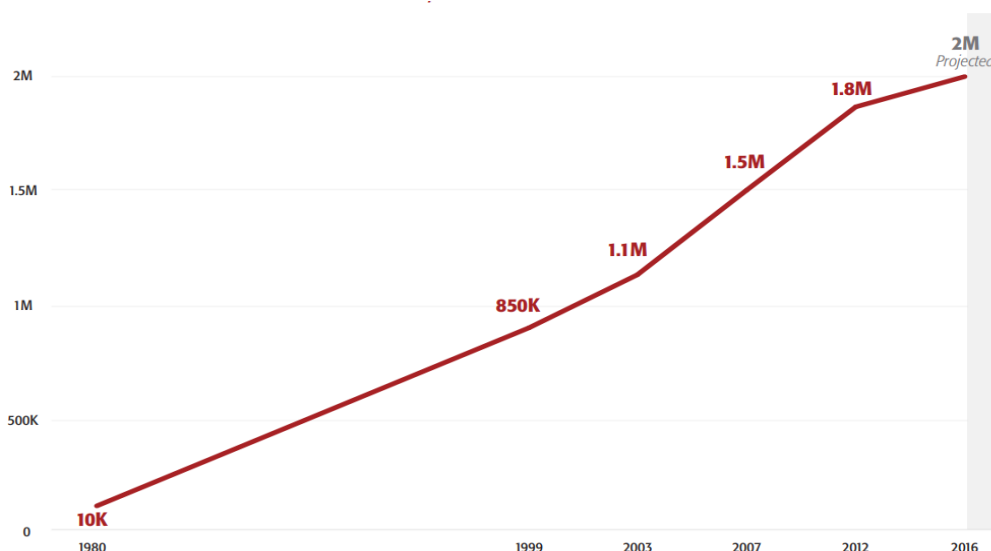


圖 1 在家教育人數圖。

資料來源：引自“Homeschooling: The Ultimate School Choice,” by W. Heuer and W. Donovan, 2017, White Paper No. 170, p.7. *Pioneer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另外，依據我國教育部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表 1），在美國會選擇在家教育的家長，若按父母的教育程度來分析，不論是 2003 年或 2012 年，我們可以看出每個群體的個數都有成長的趨勢。其中學歷在「技職院校」程度者比例最高，在兩個年段分別為 33% 及 29.7%；而以學歷在「國中以下」者比例最低，在兩個年段分別為 5% 及 11.5%。雖然從數據上能夠判讀出最多及最少的兩個族群，但由於相差範圍只有在 2003 年「國中以下」的比例較為懸殊外，其餘並未出現特別之處。

表 1

美國在家教育學生家長教育程度

年份	父母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人數 (百分比)	高中人數 (百分比)	技職院校人數 (百分比)	大學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人數 (百分比)
2003	55 (5%)	219 (20%)	362 (33%)	263 (24%)	208 (19%)
2012	203 (11.5%)	355 (20.1%)	525 (29.7%)	436 (24.6%)	252 (1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簡訊 第 45 號》

就學生性別來看（表 2），選擇在家教育的學生，在性別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且兩個族群在不同年份皆有成長的趨勢。若以學生的種族作為區分（表 2），白人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族群，而且差距相當懸殊，雖說美國白人佔美國總人口數七成以上，會有這樣懸殊的差距也是自然的，但是美國的種族歧視問題很嚴重，即便在 21 世紀，白人的社會地位仍然顯著優於其他族群，若再把一個良好的在家教育所需要耗費的資源考量進來，在美國選擇在家教育者，則需要較堅強的社經背景作為支持。

表 2
美國在家教育學生性別及種族

年份	學生性別		學生種族				
	男	女	白人 (百分比)	黑人 (百分比)	西班牙裔 (百分比)	亞太裔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2003	569	527	843 (76.9%)	103 (9.4%)	59 (5.4%)	無資料	91 (8.3%)
2012	876	895	1,201 (67.9%)	139 (7.9%)	267 (15.1%)	73 (4.1)	90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簡訊 第 45 號》

在法律規範的部份，由於美國教育大權主要掌握在各州政府手中，因此對於在家教育的規範也存有很大的差異。從表 3 及圖 2 可看出，美國各州對於在家教育的規範，呈現出東岸各州，其規範程度越嚴格，研究者推測由於東岸為美國工商重鎮，該地區對於績效責任更為重視，因此會制訂較嚴格的規範，來追求在家教育的教學品質。

表 3

在家教育規定程度一覽表

規範程度	內容說明	美國代表的州
無規定	家長選擇在家教育時，無需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但會規定學童要學習最低程度之課程。	New Jersey, Indiana, Alaska, Texas.....
低度規定	家長選擇在家教育時，需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家長無需具備教師資格，可自行決定教學時間與科目。	California, Kentucky, Mississippi, Alabama.....
中度規定	家長選擇在家教育，除了要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外，需接受全國標準化測驗，對家長有資格要求、學生學習過程之記錄等。	Washington, Carolina, Florida, Virginia.....
高度規定	除中度規定要求外，還需另外提前提出申請，取得在家教育的許可，有著許多的行政負擔。	New York, North Dakota, Vermont.....

資料來源：整理自 Donnelly, Michael P.(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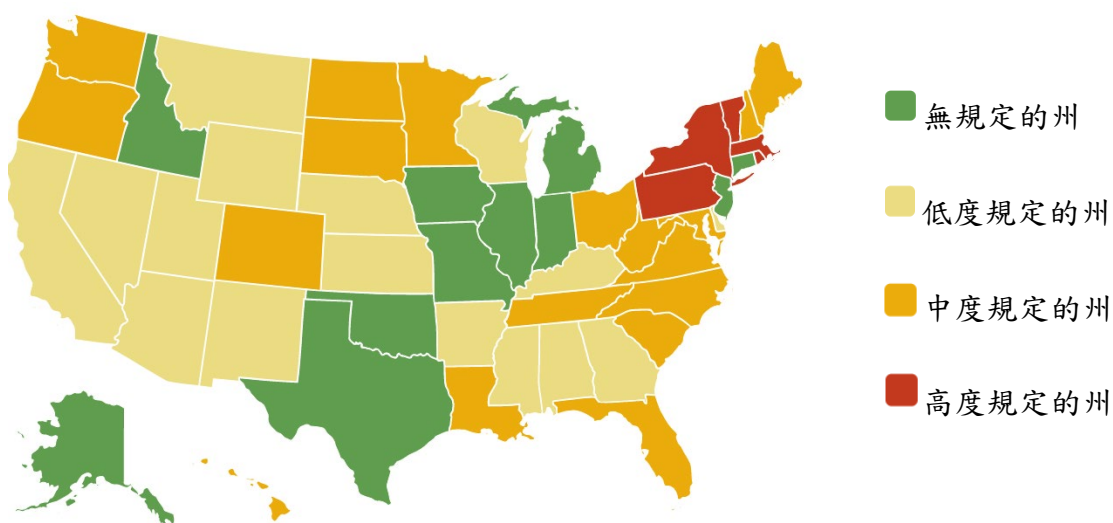


圖 2 美國各州在家教育規範程度分布圖。資料來源：<https://www.nheri.org/>

(二) 美國在家教育的困境

美國在家教育的發展，從最早殖民時期是主要的型態，到公立學校興起時，被視為是「違法」、「逃學」，到最近十年來大行其道，且人數逐年攀升。這段看似雨過天晴的發展史，其實仍然有許多的問題存在。

1、教育品質缺乏統一的管控機制：許多教育專家認為在家教育就像是個既

危險又管制鬆散的企業，其中最讓人無法接受的特點是——它缺乏品質的控管。各州政府對於家長執行在家教育的規範不一，許多擔任教學者的家長並沒能力上的限制，加上這些家長多會以一種中性的課程來教育自己的子女，也就是把不同的教學方法或課程混合（McGill, 2015），但這些教學行為多數沒有教育理論基礎。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更直接在一項決議中指出，在家自學教育無法提供學生全面性的教育經驗。

2、選擇在家教育的理由正當性不足：家長選擇權，是指家長依學生的最佳福祉，有權為自己的子女選擇最佳的教育模式。然而，有時家長的考量未必是朝這個方向前進。例如，在種族主義盛行的美國，家長不想讓孩子進入公立學校，有時純粹只是不想讓自己孩子接觸到「非白人」的同儕；又或者只是想讓孩子留在家中幫忙處理家中的其他工作……。雖然在家教育擁護者宣稱，有研究顯示在家教育學生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平均優於全國，但這些研究卻無法驗證，假如這些在家教育的學生若待在公立學校，會有怎樣的表現，畢竟這些孩子有一定比例是來自中產階級以上的家庭，或許他們的成功經驗並非來自在家教育的原因，而是他們社會經濟優勢地位所帶來的結果。

3、影響年輕學子社會化發展的質疑：反對在家教育者，多半認為在家教育的孩子在家中學習，相較與其他在學校學習的孩子，缺少了與同儕團體的互動，可能造成孩子孤立的性格與對子女過度的保護，未來在面對真實世界所需的社會技巧，是無法這種保護且隔離的教育環境中獲得的（秦夢群，2015）。然而，對於以上的反對論點，也有學者提出不同觀點，認為孩子在公立學校，反而容易發展出貧乏又危險的社會特徵（McGill, 2015）；且國內亦有研究顯示，除了課業表現外，在家教育學童的社會化程度亦未受到不良影響，在社交能力及領導能力之表現，甚至優於接受傳統學校教育的兒童（李明昌，2003）。

4、法律位階低：美國在家教育現階段的法律保障，皆為各州政府各自訂立的，內容及規範也不盡相同。雖然皆為合法的狀態，但卻經常出現家長、州政府或地方教育官員間，在執行相關法令上發生爭執。若是能將層級拉高至聯邦憲法，透過憲法的保障，能有效消弭這些紛爭。

參、臺灣在家教育政策實施

一、臺灣在家教育之發展史

我國在家教育制度的崛起也非一朝一夕，早期談到的在家教育，多數民眾會聯想到中輟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為「受教育是國民的權利與義務」這句話，已經根深蒂固在國人的心中。隨著時代的變遷，國人對於教育選擇權的意識抬頭，開始思考非學校型態的教育，其中也包含了在家教育。以下研究者依據國內法條的修訂作為分水嶺(表 4)，將在家教育法制變的歷程，分成下列四個

部份來探討：

（一）強迫入學時期（1944 年~1982 年）

國民政府於 1945 年來到臺灣，當時臺灣人口快速成長，國家為促使教育普及，落實憲法賦予國民受教育的權力與義務，國中小教育階段主要為國家所主導的公共教育。1944 年所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中，更明確規定家長必須讓適齡兒童進入學校就學。已入學之適齡國民，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如若經校方勸導督促之下仍不遵從，將強制處份其父母或監護人。在該條例中能夠豁免的，只有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者，才能准其免學。在當時進入動員戡亂的社會背景下，政府以威權的方式實施國民教育，包含教學內容也都以「部編版」作為唯一選擇，適齡的孩子皆依據「學區制」的規劃與分配到學校就讀。到學校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可以說是天經地義的事。

（二）另類教育的興起（1982 年~1999 年）

1982 年所修訂的《強迫入學條例》版本中，曾經短暫出現過「在家自行教育」的內容：「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雖然之後的版刪除該項目，但可以推測當時特殊教育處於發展尚未成熟之際，重度身心障礙的孩子「在家自行教育」是可以被接受的選項，這是在強迫入學條例中首次出現「在家自行教育」。這項條文的出現，意味著學校教育並不能滿足所有的學生；同樣的，學校也未必是孩子唯一能夠接受教育的場所。

1987 年臺灣解嚴後，國人對於教育的主觀意識逐漸抬頭，隨著時代變遷與國際趨勢的影響，這段期間也出現許多另類教育，例如人本教育基金會的「森林小學」、錫安山的「伊甸家園」、卓蘭山的「全人教育學校」等。在法律的層面，1999 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指出，家長有權力可以選擇教育的方式、內容與學校教育事務。同一年的《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亦規定，為了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臺北市政府於 1997 年發布了「臺北市八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當年度有 5 名學生提出申請（盧冠錚，2015），到了八十九學年度，申請人數則已達到了 30 人。這可以說是地方政府辦理在家教育的創始。然而在這個時期，除了身心障礙學生以外，大多數的一般學生仍受到《強迫入學條例》所要求到校接受教育的限制，雖然部份地方政府利用行政規則來接受人民申請在家教育，但這當中仍然缺乏一個明確的法律規範，在

家教育仍充滿了許多的不確定性。

（三）在家教育的法制化初期（1999 年至 2014 年）

2010 年的《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修正後加入了「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概念，明文保障了家長在孩子的教育上有所謂的「教育選擇權」。家長自此能夠以「給子女最佳教育學習權」為由，選擇不進入學校接受教育，由家長在家進行教育（張碧如，2006）。在這一波教育改革與教育體制鬆綁的趨勢之下，「在家教育」開始獲得關注。由於《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中所提及的家長教育權力，成為了「在家教育」的法源依據，部份縣市也繼臺北市之後，開始將在家教育法制化，訂定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且開始試辦。

（四）在家教育的法制化完備期（2014 年至今）

為了鼓勵教育創新、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及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促進教育多元發展，立法院於 2014 年通過所謂的「實驗教育三法」，其中《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即為本研究欲探討「在家教育」之法源，當中明定以個人、團體、機構等三種實驗教育方式辦理之。至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也就是在家教育，才算法制完備。

在家教育法制化趨向完備後，除了早期部份縣市已試辦「非學校型態教育」外，其餘縣市亦紛紛在法制化完備後也跟上腳步，開放家長及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在此同時，有更多的民間團體也應運而生，透過網路或是社群平台，分享在家教育的相關訊息及資源，例如：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台灣在家自學臉書社團等。「在家教育」在此階段逐漸為社會大眾所知，甚至出現越來越多的「非官方組織」，讓在家教育不再是單打獨鬥的歷程。

表 4

在家教育相關法規彙整表

法條名稱（年代）	內容	說明
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 （1982 年）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 在家自行教育 。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	早期特殊教育制度及資源不完善，無法提供身心障礙的學生良好的教育服務，因此身心障礙學生能不受強迫入學條例的限制。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 （2013 年）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授與家長權力，能夠選擇對自己子女最佳的教育。
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 （2013 年）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授權民間進行實驗教育。為我國「實驗教育三法」所引用之條文。
國民教育法第 4 條 （1999 年）	為保障 學生學習權 ，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 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首度授權地方政府訂立辦法，實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國民教育法第 4 條 （2010 年）	為保障 學生學習權 及 家長教育選擇權 ，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首次將「家長選擇權」的概日加入條文當中。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4 條 （2014 年）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個人實驗教育 ：指為學生個人， 在家庭 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在家教育的法源依據自此完備。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二、臺灣「在家教育」實施現況與困境

(一) 臺灣「在家教育」實施現況

我國實驗教育三法實施後，申請實驗教育的學生人數逐年攀升。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2020 年公布的資料顯示（表 5），105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數有 4,895 人，到了 108 學年度增加到 8,245 人；其中 108 學年度「個人實驗教育」（即在家教育）學生數有 3,941 人，佔當年度實驗教育學生總數的 47.8%，為三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類型中之最。再分析三種不同的教育階段人數，可以發現在這四個學年之中，國小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人數最多，而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也是以國小申請的人數佔比率最高，顯示國人對於實驗教育的態度，傾向於向下紮根；另外，相較於國、高中而言，國小較無升學歷力，若國、高中生家長將升學風險納入考量，則會影響相對保守的家長，減低他們選擇在家教育的意願。

由上述可知，在家教育法制化後，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數逐年成長，但整體而言，選擇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仍為相對少數。雖然中央及地方政府皆對在家教育有相關規範及審查制度，但仍缺乏官方實質上的支持與支援，當中包括資訊傳遞的普及、法規解釋不夠具體、中央補助不足，多數補助經費仍仰賴地方政府自籌等（謝傳崇、吳鈺崧、廖金文，2020）。因此，為了避免單打獨鬥可能置自身於資訊或資源的邊緣，在家教育的家長之間，會透過許多非官方的管道來聯繫，相互提供教育相關的資訊與訊息，例如：自主學習促進會、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等共學團體。

表 5

我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概況

單位：人

學年	類別	人數總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05	個人	2,096	1,275(0.11%)	431(0.06%)	390(0.06%)
	團體	1,312	891	312	109
	機構	1,577	1,017	272	288
106	個人	2,468	1,457(0.13%)	522(0.08%)	489(0.07%)
	團體	1,265	871	254	140
	機構	1,865	1,335	229	301
107	個人	3,436	1,859(0.16%)	767(0.12)	810(0.12)
	團體	1,513	1,106	284	123
	機構	2,333	1,420	360	553

	個人	3,941	2,169(0.19%)	887(0.15%)	885(0.14%)
108	團體	1,444	1,113	236	95
	機構	2,860	1,776	487	59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09 年版》。

註：表中百分比數據，為該數值所佔同教育階段之學生總數比例。

(二) 臺灣「在家教育」之困境

綜合林純真（2018）與謝傳崇等人（2020）之研究，台灣目前在家教育面臨到以下困境：

1. 家長的困境：

(1)部份家長申請在家教育的動機模糊，甚至不具正當性，並非以學生的最佳教育利益為考量；又或者在缺乏統整性計畫或明確教育目標的情況下，或被網路片面訊息的引誘下做出選擇，忽略了在家教育的本質與初衷。(2)在家教育所必需付出的教育成本高，不論是教育資源成本、家長在家照顧的人力成本、甚至部份教學場所的場地費用等。(3)家長角色複雜，有時必需同時兼任養育者、教學者、輔導者等，其能力未必足以勝任。(4)資訊獲取能力不足，包括政府的政策細節、補助措施等。

2. 行政單位的困境：

(1)人力不足。隨著申請人數的上升，行政單位的負荷量也跟著增加，不論是在申請計畫的審核，或是後續的訪視，都讓有限的人力更加吃緊，也導致許多的操作面的制度流於行式。(2)經費的侷限。中央雖有經費補助，但地方政府仍有很大的自籌空間，而各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差異可能造成城鄉差異。(3)審查人員缺乏經驗。嚴謹與多元自由間的拿捏，考驗者審查人員在受理申請案件或是後續訪視評鑑的態度，而從現階段高通過率的結果來看，臺灣的審查制度是否有實質上的把關效果，是值得商榷的。

3. 教學內容的困境：

(1)內容安排大多取決於家長的偏好，而這樣的安排多數缺乏理論根據，相較於學校教育的課程安排容易有偏頗。(2)師資及教材品質難以管控。師資多數由家長的擔任，其次是親友、坊間專家或教練等；而教材的來源更是多元（坊間出版社、自編、網路資源等），因此一直存在著良莠不齊的問題。

肆、臺灣與美國在家教育之比較分析與建議

一、臺灣與美國在家教育之制度層面分析

臺灣在各方團體努力之下，於 2014 年公布實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研究者依據該條例，整理說明「個人實驗教育」之詳細規定（表 6）：

表 6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個人實驗教育規定

項目	內容
定義	實驗教育辦理方式，以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參與對象	具有國小、國中或高中入學資格的學生。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其身份則視為該階段學校之學生。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申請方式	1.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3.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檢附資料	1.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2.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評估方式	1.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書」，並且在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 2.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國小）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訪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

（續下頁）

訪視後	1. 訪視成績優良者，可續辦該實驗教育。
決定	2. 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輔導，並令限期改善，若屆其未有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學籍及 畢業証 書	1. 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立於原學區之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由於在家教育學生需設籍於學區學校，在結束該階段的教育期程後，所設籍之學校會頒發畢業證書，因此有申請在家教育之家長，必需遵守地方政府所訂立的辦法。以下研究者就制度面向提出幾個議題來討論：

（一）規範自由度之檢討

在家教育的初衷，是希望家長能夠握有孩子教育的選擇權，同時孩子也能有機會得到適性的教育。因此，要如何在保有在家教育的品質狀況下，又要顧及家長的教育自由權，法規的規範程度就相對更加重要。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為例，該州的規範依表 3 所規範，是屬於「高度規定」者，其規範內容包含 1. 家長需具備教學資格；2. 提交經過公證的誓章；3. 提供所需的教學天數/小時，必需教指定的科目；4. 孩子每年必需接受標準化測驗；5. 合格的評估員會對教育狀況進行評估，並於 6 月 30 日之前將評估員的證明提交給總監（HSLDA, 2019）。

反觀臺灣在家教育之規定，欲申請之家長需要提前申請，並且檢附申請書、教育計畫，最後還需要提交「學習狀況書」及「學習成果」等資料，最終還會有審查委員會進行訪視，決定在家教育的成效，以及是否能再繼續辦理。從這些規範看來，臺灣目前對於在家教育的規範是屬於「高度規定」的級別。研究者認為，雖然適當強度的規定，能夠有效掌控在家教育的品質與成效，但過度繁雜的規範，甚至是龐大的行政程序負擔，會剝奪了家長選擇在家教育的意願，反而侵害了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本質。

（二）學校資源共享規定之檢討

以美國經驗來看，當在家教育的數量和接受度來越來越高，他們和公立學校的關係也會越來越密切，且許多州政府也要求公立學校需提供各種不同的服務、課程及教育方案給在家教育的學生，因此，許多在家自學教育的孩子是會

去參與公立學校的課外活動的（王如哲，2017）。反觀臺灣在家教育學生和公立學校之間的關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在家教育學生能平等參與需由學校推薦之競賽活動、得申請使用學校設施設備，若需收費則由學校減免之。雖有上述條文之保障，但實務面上仍會出現衝突，謝傳崇等人（2020）之研究訪談中有家長提及，當他們在使用學校空間進行活動時，會遭到校方以干擾教學為由而拒絕之。除此之外，若當資源或機會有限時，該如何在保障在家教育學生權利的同時，也顧及到在學學生的公平分配？這也是值得討論的。

（三）資料的審查與備查

在美國的聯邦制度下，各州政府在教育制度上有決定權，而各州對在家教育的要求不一，對於書面資料的要求也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在屬於高規範程度的「賓夕法尼亞州」當中，在資料方面要求嚴謹，不論是教學計畫、教學目標、課程節數安排、以及標準化測驗，最後還必需經過合格評估員進行查核；而在低規範程度的「密西根州」，雖有明文規範在家教育的課程需含括某些學習領域，但該州認為選擇在家教育是家長的權力，無需向當地政府或教育當局報備（HSLDA, 2019）。

和美國不同的是，臺灣教育制度主管權限為中央政府。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20條第1項提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需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則是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就這兩個教育階段的成果資料處理差異，官方並無多作說明，然而研究者認為，國民教育階段屬於基礎教育，其教育內容不論是學科或是人格道德養成，皆屬「重要基礎」，因此對於實驗教育之成果報告應審慎檢視；而高級中等階段的教育，是以國民教育階段為基礎，繼續向更高深的方向前進，這時反而可以有更多的選擇空間。

（四）學費補助檢討

美國在家教育的費用多為私人負擔，且在家教育的教育支出亦無法申請美國政府免稅，有些家長可能花費數千元美金購買全套影音課程，有些可能不花一毛，完全善用公共設施與資源。反過來回顧臺灣，國民教育階段之在家教育學生，其接受教育所需之成本也同樣為家長自行負擔。然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9條卻規定，高中階段學生可向設籍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學費之補助，而人數最多的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卻反而無此福利，雖說國民基本教育屬免費性質的義務教育，然而在家教育的潛在教育成本是讓家長却步的一大因素，這似乎和憲法所保障基本教育免費的概念有所牴

觸，也折損政府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美意。

二、臺灣與美國在家教育之困境分析

隨著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意識抬頭，在家教育已逐漸為人所知，但臺灣的在家教育畢竟是少數，且還帶有「實驗」性質；美國雖然在家教育的歷史比學校教育的歷史還悠久，但在學校教育為主流的思維之下，在家教育同樣也面臨許多的困境。臺灣與美國雖然國情不同，在家教育的發展歷程也不盡相同，但所面臨的困境卻大同小異。以下就兩個國家共同面臨的問題來進行分析。

（一）教育品質的控管

教育的品質包含師資、領域課程的安排、教學活動的設計及教材的內容等。政府在「控管」與「賦權」之間的拿捏實屬不易，若完全把教育學生的權力賦予家長而不適度的規範，其教學品質難免讓人質疑。美國各州規範不一，情況較為複雜，在低度規範的州當中，確實存在嚴重的教學品質的落差；而高度規範的州當中，會使用各種方式來確保教育的品質，其中還包含了「標準化測驗」。相較於臺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明確規範全國申請在家教育之規範，有利於在家教育的基本教學品質把關；但是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的實施細則有細微出入，加上實際執行面上又未必完全符合法令之規範。因此，在家教育的品質控管，仍然有許多可以努力的空間。

（二）家長的動機

就理想上而言，家長選擇在家教育的動機，是為了讓孩子得到更優質的教育，是站在孩子的角度來積極正面思考；然而，就現實面來說，確實有家長並非以孩子的最佳教育利益為考量，又或者對在家教育有不切實際的憧憬下做出選擇。由於動機是屬於個人內在的心理機制，無法透過科學且客觀的方式檢測。因此，不論是臺灣或美國，都是利用「規範」的方式，來確保學生的教育品質，不會因為家長偏差的動機而受影響。在美國高度規範的州當中，家長必需提供具有法律效應的「宣誓書」，承諾不會因為選擇在家教育，而讓孩子的教育蒙受任何損失。在臺灣，我們亦是透過多種審查的機制，來保障孩子的教育品質。只是，是否落實審查制度，確又是另一種考驗。

（三）法律的位階

在家教育的制度要能穩定的發展，「法源依據」是不可或缺的要素。美國的在家教育目前在多數的州政府皆為合法的狀態，然而在執行法令上，卻常出現家長、州政府或地方教育官員間的矛盾與衝突。而臺灣在 2014 年通過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奠定了在家教育的根基，

讓在家教育在合法的基礎上發展，較無明顯的衝突情形。

三、建議

在臺灣民主自由的社會中，保障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已然是趨勢。在家教育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通過後，就正式進入下一個里程碑—如何讓在家教育更完美。在比較我國與美國在家教育之間的差異後，提出以下建議：

(一) 規範強度宜適中

在家教育最基本的訴求之一，就是尊重家長選擇權，若因過多的行政程序阻撓了家長的選擇意願，反而是侵害了家長的選擇自由；然而教育乃國家大計，教育的品質更會直接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研究者認為，為了在家長選擇權與國家教育權之間取得平衡，在家教育的規範應設定在「中度規定」，除此之外更應減低家長在執行在家教育時所需負擔的行政程序，如此才能同時監督在家教育的品質，並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 政府提供在家教育家庭必要資源與支援

為了讓在家教育的家庭能有更多支持，學生設籍的學校應定期提供活動資訊，鼓勵在家教育學生能共享資源。然而，當資源有限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制定一個公平分配的機制，讓學校能夠依據該機制，能夠在顧在家教育學生的同時，也不必犧牲在學學生的權利。另外，學校和在家教育這兩個系統之間的合作，是否會威脅到某些教育利益團體，這值得後續研究去觀察與發現。

除此之外，政府主管機關亦能不定期針對在家教育的家長舉辦研習或分享座談會，利用政府資源來讓家長進行「增能」，以彌補家長在教育專業知識上的不足之處。

(三) 為在家教育的品質把關

教育成果報告書，是整個教學期間的成效之表現，除了能夠展現其教學成效外，更能發揮品質控管的功效。研究者認為，國民教育階段為學生各方面技能養成的關鍵時期，因此應該比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其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列入下階段計畫申請通過的依據之一。也許如此一來會提高在家教育的規範強度，有可能會影響家長申請之意願，但主管機關可以透過其他形式來減輕其他行政程序，或定期獎勵成果卓越之家庭，來提升家長的意願。

(四) 國民教育階段提供經費補助

國中小為國民教育階段，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精神，國民接受基本教育是權

利同時也是義務，應由國家經費負擔該階段之教育成本。在家教育是合法的實驗教育型態，也應該要比照辦理，況且高中階段在法律中，得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更沒有理由將國民教育階段的在家教育學生排除在外。因此，研究者主張國民教育階段的在家教育學生，應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者，能依實教育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部份教育經費的補助。

（五）增加行政人力

日漸成長的在家教育人數，對於現有的行政承辦人員而言，無疑是一種沉重的負擔。不論是在審核申請案件的表格，或是日後的成果審查及訪視，都十分的耗時費力，繁重的行政程序讓行政承辦人員分身乏術，最後導致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出現了極高的申請通過率，在在顯示出該有的把關機制失靈。因此，行政人力的編制應當合理補足，才能讓制度能暢行無礙。

伍、參考文獻

- 王如哲（2017）。從國際關點剖析實驗教育的發展趨勢。《**台灣教育**》，704，12~18
- 吳清山、林天佑（2003）。《**教育小叢書**》。臺北市：五南。
- 吳瓊如（2006）。我國實施在家自行教育相關法令的內容分析。《**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7（1），133~154。
- 李明昌（2003）。《**在家教育法制化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臺北市。
- 林純真（2018）。實驗教育三法鬆綁教育體制後，在家自學的趨勢。《**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96~102
- 秦夢群（2015）。《**教育選擇權研究**》。臺北市：五南。
- 張碧如（2006）。《**教與學的另類可能：在家教育自主學習之個案研究**》。臺北市：五南。
- 教育部（2016）。《**教育統計簡訊**》，45。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brief/%E7%BE%8E%E5%9C%8B%E5%9C%A8%E5%AE%B6%E8%87%AA%E5%AD%B8%E6%A6%82%E6%B3%81.pdf>
- 盧冠錚（2015）。《**在家教育法制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所，臺北市。

- 賴玲玲 (2013)。《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臺北市：漢美。
- 戴辰珊 (2005)。《在家自行教育家長的教育理念與教養方式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臺北市。
- 謝傳崇、吳鈺崧、廖金文 (2020)。臺灣個人實驗教育社會支持需求的現況與困境之研究。《學校行政雙月刊》，125，43~56
- Donnelly, M. P. (2012),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Freedom in Education Through the Eyes of Homeschooling Movement.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7, 51.
- Home School Legal Defense Association. (2019). *Homeschooling under your state law—Pennsylvania*. Retrieved from <https://hsllda.org/content/hs101/PA.aspx>.
- Michael M. V. (2015). *Race to the bottom*. New York, NY :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National Home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2019). *Research facts on homeschooling: Homeschooling fac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heri.org/research-facts-on-homeschooling/>
- Ray, B.D. (2013). Homeschooling associated with beneficial learner and societal outcomes but educators do not promote it.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88(3), 324-341.

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

以高雄市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為例

吳誼真²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高雄市政府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對於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政策實施成效，其目的有二：(一)探討高雄市政府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對於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政策執行之成效。(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在推動國際教育之參考。為了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編製「2019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國際教育問卷調查」，從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等四個面向共 17 項指標，此外，資料蒐集採取質與量的方法。研究對象為參加計畫的高雄市中等學校學生共 217 人，有效問卷 178 份，回收率為 82.0%。研究發現整體成效表現良好，而以「國際素養」成效最高，其次為全球責任感，排序第三為全球競合力，而「國家認同」則有努力空間，文章最後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國際教育、國際素養、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

A Study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High School — Kaohsiung 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Wu Yie-jen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high school through Kaohsiung 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The purposes were: to investig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offer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consideration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and high school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named “Questionnaire of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n 2019 ASEP” was designed. There were 17 measures indexes in four dimensions—National Identity, International Competence, Ability of Global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y.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were adopted for evaluation data collection. The total subjects were 217 and the returned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178. The return rate was about 82.0%.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s good. Among four dimensions,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mpetence is best of all, Ability of Global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second, Global Responsibility third and National Identity is last.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some suggestions were offered to the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secondary schools and the further research respectively.

Keyword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壹、前言

2011 年，教育部回應全球化時代的挑戰，提出「扎根培育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目標，頒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簡稱白皮書)。其實施期程規劃為 2011 年至 2020 年止。教育部擬定三個核心理念，即以學校本位為基礎，提供教學資源與行政資源；以融入課程為主軸，加強縱向連貫與跨科統整；以支持基層為重點，落實中央地方雙向推動機制。同時從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發展、學校國際化等四軌進行，以徹底落實行動，使臺灣人成為具有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地球公民(教育部，2011)。

而由高雄市所辦理的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以下簡稱 ASEP)，始於 2000 年，每年由教育局媒合國內外學校依指定主題共同合作，運用網路資訊科技，透過線上交流與蒞臨高雄，進行五天的實體交流，最後再以全英語共同發表專案，參加競賽。過程中融合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國際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符合教育部國際教育白皮書的目標。2019 年，高雄市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邁入第二十年，也是教育部白皮書第一期計畫即將結束，著手研擬推動《國際教育 2.0》計畫之時。雖然國內已有不少論文研究國際教育白皮書的實施成效，但是多依行政立場以學校和教師為研究對象，缺少以學生為對象的實施成效研究。此外，ASEP 雖已辦理二十年，並沒有相關論文研究資料，對其執行國際教育政策的成效探究更是付之闕如。

研究者參與 ASEP 多年，思索若經研究證實地方政府所辦理的國際教育計畫與教育部國際教育目標相符，且成效顯著，便可以作為推行國際教育的模組，將經驗複製與傳承，提供推行國際教育的學校有所參考學習，亦能簡化並整合中央與地方國際教育資源，以作為教育行政機關和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 2.0》之參考。因此，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高雄市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對於國際教育政策執行之成效。
- 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之參考。

貳、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與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一、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的目標

本研究中的國際教育政策是指教育部於 2011 年 4 月所公布的《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所載之內容，其內容揭櫫在十年期程(2011-2020)內，透過由下而上的推動，輔以由上而下的支援、協助並採取四軌並進的推動策略：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國際化的方式，能達成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為目標。進一步而言，本研究中所指國際教育政策執行成效是依據《白皮書》內容，學生在接受學校所設計的國際教育課程與參加 ASEP 國際交流活動後，能培養以下四種態度的國際人才：

(一)國家認同

透過國際文化的對照，教導學生深入了解自我文化的特質，認識臺灣特殊的歷史定位，體認國家在國際社會的特殊處境，並喚醒國家意識，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其符合以下四點指標即表示學生達成此項目標態度：深入了解自我文化特質、認識臺灣特殊的歷史定位、體認國家在國際社會的特殊處境、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在本研究中，係指在研究者所編製的「2019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國際教育指標」調查問卷中，1 至 4 題之得分情形，該部分得分越高代表學生在國際教育政策目標中的「國家認同」層次的效果愈好。

(二)國際素養

透過接觸外語、文化與全球議題討論中 教導學生理解、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並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技巧。其符合以下五點指標即表示學生達成此項目標態度：理解不同文化、尊重不同文化、欣賞不同文化、接觸並認識國際及全球議題、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在本研究中，係指在研究者所編製的「2019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國際教育指標」調查問卷中，5 至 9 題之得分情形，該部分得分越高代表學生在國際教育政策目標中的「國際素養」層次的效果愈好。

(三)全球競合力

透過體驗他國文化，體驗與他國學生合作與競爭的過程，教導學生比較與反思的能力，厚植學生邁向國際舞台的實力。其符合以下三點指標即表示學生達成此項目標態度：了解國際間競爭與合作實際運作的情形；強化學生的多元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體驗國際競爭與合作經驗。在本研究中，係指在研究者所編製的「2019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國際教育指標」調查問卷中，10 至 12 題之得分情形，

該部分得分越高代表學生在國際教育政策目標中的「全球競合力」層次的效果愈好。

(四)全球責任感

透過國際教育課程，教導學生認識並尊重異質文化，強調人權與永續的概念，體認世界和平的價值並重視全球環境生態的相互依存性，從日常生活中養成生命共同體的概念，進而產生對整個地球村的責任感。其符合以下五點指標即表示學生達成此項目標態度：認識及尊重不同族群的異質文化；強調人權與永續觀念；重視全球環境生態的互相依存性；從日常生活中養成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在本研究中，係指在研究者所編製的「2019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國際教育指標」調查問卷中，13 至 17 題之得分情形，該部分得分越高代表學生在國際教育政策目標中的「全球責任感」層次的效果愈好。

二、高雄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s, 以下簡稱 ASEP) 源自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指導的 AJET 計畫(Advanced Joint English Telecommunication)。2000 年正式於高雄市舉辦首屆活動，應用各國既有的英語資訊溝通科技及人力資源，形成亞洲區域性學生網際網路學習及互訪交流盛會(高雄資訊教育科，2020)。事實上，AJET 源自於 1998 年教育部電算中心委託建置之教育資源網站「高中、國中跨國英文遠距教學計畫」-- (Advanced Joint English Teaching)，是高雄市最早且最具完整性的國際教育計劃。而 ASEP 則源起於高雄女中李旻俐老師因為 A 捷計劃與日本學校進行交流，在 2000 年帶領 15 個學生到日本參加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in Nagoya: WYM)，而在當年年底日本學校亦回訪帶了 50 位師生來到高雄，於是成為高雄市的第一屆的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之後，ASEP 傳承 AJET 的精神，由教育局主導推動下，鼓勵本市學校成立策略聯盟，透過學校輪流的方式辦理，每一年邀請多國海外友好學校與高雄市學校組隊參與，全程使用英語作為溝通橋樑，提供學校親師生在地國際交流的機會。透過網際網路建立交流平台。此外，亦以當年度大會主題為討論主軸，鼓勵學生關注國際議題，並進行跨國合作專題學習，辦理期間除了協助整合區域性資訊學習交流外，更搭建各國學校與本市學校的緊密友誼，以增進學子對多元文化的包

容性，也使學生擁有國際交流體驗。2019 年辦理第 20 屆時，共有日本、越南、韓國、印尼、澳洲與紐西蘭 6 個國家，39 所國外學校與高雄市 36 所學校聯盟，師生共約 1000 人參與。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了瞭解 ASEP 執行國際教育政策成效，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問卷的編製經由閱讀及蒐集相關之文獻，並參考教育部《白皮書》之實施內容作為依據。問卷初稿經與 ASEP 專題指導教師及教授討論，完成「2019 ASEP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問卷調查」，再以一普通高中 40 名高中生為對象，進行預試問卷。問卷內容除了基本資料 5 題外，國際教育指標問卷共分為四大指標，共 17 題，另外有 5 題為相關問答題以作為質性資料三角檢驗之參考。

參加 ASEP 的高雄市學校計 36 所，學生 217 人，問卷回收學校 23 所、學生 178 份，統計學校回收率為 78%、學生回收率 82.0%。問卷回收後，研究者運用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軟體作為研究分析工具，並依研究目的和問題假設，選擇敘述統計分析方法進行資料處理。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國際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整體分析

如表 4-1 所示，高雄市參加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的學生對於國際教育政策執行成效的看法上，以大部分符合為大多數，平均數達 4.49，就吳明隆、張毓仁(2018)所提的標準來看，達到高等程度，顯示高雄市執行亞洲學生交流活動對於國際教育政策的落實具有相當大的成效，其中以「國際素養」層面成效平均得分 4.72，為所有層面之中最高。至於標準差介於 0.471-0.841 之間，離散程度不大，可見在參與 ASEP 之後，學生的國際素養獲得提升；最低的層面則是平均數為 4.07 的「國家認同」。四個層面排序依次為「國際素養」、「全球責任感」、「全球競合力」及「國家認同」。

表4-1 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執行成效整體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國家認同	4.07	.814	4
國際素養	4.72	.471	1
全球競合力	4.53	.607	3
全球責任感	4.59	.556	2
總成效	4.49	.501	-

有效的 N=178

這個結果與洪靜慈(2016)針對北部三都國小教師國際教育執行成效之研究有所不同。洪靜慈(2016)的成效研究結果排序及平均數高低依次為：國際素養(3.02)、國家認同(2.91)、全球競合力(2.86)、全球責任感(2.78)，總平均為 2.90。本研究則為國際素養(4.72)、全球責任感(4.59)、全球競合力(4.53)及國家認同(4.07)，各個層面都能達到 4 分以上的得分，總平均為 4.49。探討其中差異的因素，除了研究對象不同外，ASEP 的模式，在於高雄市教育行政機關制訂計劃時即根據教育部頒發《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依循國際教育政策目標，讓參與學校目標明確。此外，申請學校無須再進行如 SIEP 計畫撰寫，簡化行政程序，各校可因校制宜，運用學校家長資源，招募接待家庭，安排文化體驗活動，教師進行專題指導，營造與國外實際合作競爭的學習。加上二十年以來，地方政府累積豐富國際教育經驗，並獲得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的認同與支持。在上下單位各善盡其責之下，因而能達到良好的成效。

整體而言，在 ASEP 計畫下，學生有時程、有目標、實際與國外學校合作進行以 SDGS(全球永續目標)的英文專案發表競賽，並在老師的指導之下，探討影響全球的議題，察覺自己身為全球一分子，應盡責任共同面對各國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現實。此外，ASEP 從九月開始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交流，到十二月底至高雄參加大會活動，學校有足夠的時間利用融入課程的方式，設計學習單，提升語言溝通能力，以致能獲得良好的國際教育成效。

二、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個別分析

(一) 國家認同

如表 4-2 所示，在國家認同部分，中等學校學生認為在參加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活動之後，其表現大部分符合國家認同目標，平均數介於 3.92~4.35 之間。針對個子題進行統計分析，發現其中「4.參加 ASEP 讓我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在該層面得分最高為 4.35；得分最低的則是「2.參加 ASEP 讓我認識臺灣特殊的歷史定位」。這個結果符合王昭淑(2016)研究發現，國際教育有助於學生理解我國文化特質並提升本土文化認同國家認同層面，亦能強化學生之國家認同。

表 4-2 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執行成效之國家認同層面分析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參加ASEP讓我深入了解自我文化的特質	4.21	.814	2
2.參加ASEP讓我認識臺灣特殊的歷史定位	3.92	.973	4
3.參加ASEP讓我體認國家在國際社會的特殊處境	4.06	.998	3
4.參加ASEP讓我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	4.35	.826	1

N=178

然而，欲了解為何國家認同層面得分最低，研究者整理問卷中的開放問題以及文獻參考，希望得到合理的解釋。在開放題填答中，共有 170 位填答者針對開放題「你覺得參加 ASEP 最好的地方是甚麼？」做回應，其中並沒有學生填答內容與「國家認同」有所關係，這個結果符應教育部在 98 學年對於全國推動國際教育政策的普查結果。其因素包含教師在此議題未具備足夠的引導能力，以致無法就台灣特殊的歷史定位及體認國家在國際社會的特殊處境兩項指標，對學生進行有效的教學。羅安景(2017)的研究中亦提及國家定位不明增加課程設計內容的困境。而學生的填答內容也如同量化結果一般，回饋中並未提及參加完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後，較能認識台灣特殊的歷史定位，與了解我們國家在國際社會的特殊處境。

(二)國際素養

如表4-3所示，在國際素養部分，中等學校學生認為在參加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活動之後，平均數介於4.71~4.74之間，平均數是各個層面中最高的。且各題目的平均數相當接近，尤其是「7.參加ASEP使我欣賞不同文化」在該層面中得分最高，為4.74，高於其他層面。這樣的結果與ASEP活動規劃目標是相符的，也藉由與國外學校共同發表專案參加競賽的活動方式有關。依照ASEP時程，從九月確認合作的國外學校開始，學生即在各校指導教師的安排之下，透過線上聯繫，開

始與國外學生進行交流，準備專案競賽的內容。再加上到達台灣後五天四夜的實體交流中，進行專案發表的討論、演練，各校亦安排多元的文化體驗，從生活習慣到文化交流，刺激學生比較及欣賞異國文化，加深加廣文化體驗。此外，大會尚有安排時間讓國外學校進行文化表演，更讓學生興奮不已，也獲得最真實的文化交流。

表 4-3 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執行成效之國際素養層面分析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5.參加ASEP使我理解不同文化	4.71	.567	3
6.參加ASEP使我尊重不同文化	4.72	.518	2
7.參加ASEP使我欣賞不同文化	4.74	.545	1
8.參加ASEP使我接觸並認識國際及全球議題	4.71	.584	3
9.參加ASEP使我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	4.70	.538	5

N=178

在開放題填答中，共有156位填答者，針對開放題「你覺得參加ASEP最好的地方是甚麼？」做回應。其中有145位學生填答內容與國際素養有關，如：了解多元文化，伊斯蘭教不吃豬肉；日文中，在對長輩、老師等講話時，須加上一些東西以示尊重；彼此之間價值觀有許多不同，因為不同國家的教育也讓我們學生對於未來的看法很不一樣；印尼學生清晨洗澡；日本學生吃飯前會說開動了；印尼學生沒有午睡的習慣；日本計程車是綠色的；在日本一對一拍照很少見，大家幾乎都拍合照；對事物的著重點及態度，臺灣較重視內容體現，日本較重視外貌特色；日方的學生會很浮誇的回應；日方的站姿會比較嚴謹，臺灣比較隨興；欣賞各國文化、提升英語聽說能力。

這樣的結果與洪靜慈(2016)針對北部三都國小教師執行國際教育政策的結果是相符的，四個層面中以國際素養的層面的最具成效。在王昭淑(2016)對於高中推動國際教育成效的研究中同樣指出國際教育有助於學生理解多元文化、學習文化尊重與包容。可見ASEP的進行模式，包含各校線上交流、專題討論實體交流、安排文化交流與接待活動的確能讓學生從實際體驗國際交流活動中，增加國際視野，進而提升國際素養。

(三)全球競合力

如表 4-4 所示，在全球競合力部分，其表現大部分符合「全球競合力」目

標，平均數介於 4.35~4.60 之間，是各個層面中第二高的。這個結果符合 ASEP 所設定的目標：(一)培養學生從主題探討、分組工作會議到成果發表的過程中，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及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二)ASEP 活動以「英文」為發展主軸，學生運用英文表達，增進「聽、說、讀、寫」全方面的外語發展；(四)透過網路視訊、即時通訊軟體及網絡社群等資訊科技，讓跨國學生進行專題合作學習；(五)藉由 ASEP 活動奠定師生跨國合作專題基礎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Projects-ICPs)，建立跨國校對校學術文化交流網絡。這些目標皆能落實在各個階段，促使學生真正參與與其他國家競爭與合作，雖然學生剛開始因為語言口音，思考模式，溝通方式遇到困難，但是都能藉由肢體語言、翻譯軟體、網路資源、互相幫忙、請求老師協助，得到解決。這些寶貴的經驗皆能提升學生國際教育的競爭力。

表 4-4 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執行成效之全球競合力層面分析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0.參加ASEP讓我瞭解國際間競爭與合作實際運作情形	4.35	.805	2
11.參加ASEP強化我參加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所需的多元外語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能	4.60	.675	1
12.參加ASEP鼓勵我體驗國際競爭與合作經驗	4.60	.675	1

有效的 N=178

研究者整理問卷中的開放問題以及文獻參考，發現針對開放題「你覺得參加 ASEP 最好的地方是甚麼？」填答內容與「全球競合力」有關，如：增進與他人合作的能力；能與其他國家的人共事並激發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用英文完成整個簡報內容很吃力；一開始聽不懂，聽久習慣；語言溝通不良，使用手機或肢體語言；較難的單字他們不懂，用手機翻譯；國外學生有口音，用手機進行說明；同學發音不標準，我們互相糾正；了解國際趨勢，提升應變能力；雙方時間常常搭不上，討論時間很少；國外學生有口音問題，需不斷練習與提醒；能有機會與國外學生交流、增進簡報及口頭報告能力；國外和我們的口音有些許不同，但經過多次對話慢慢變好。顯而易見的，ASEP 提供了真實的情境讓學生體驗國際間競爭與合作，有助於國際教育的扎根與深化。

(四)全球責任感

如表 4-5 所示，在全球責任感部分，其表現大部分全球責任感符合目標，平

均數介於 4.46~4.70 之間，平均數是各個層面中第二高的。尤其是「參加 ASEP 讓我認識及尊重不同族群的異質文化」在該層面中得分最高，為 4.70。

表 4-5 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執行成效之全球責任感層面分析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13.參加ASEP讓我認識及尊重不同族群的異質	4.70	.578	1
14.ASEP活動強調人權與永續觀念	4.57	.662	3
15.ASEP活動能體認世界和平的價值	4.46	.714	5
16.ASEP活動重視全球環境生態的相互依存性	4.60	.668	2
17.ASEP活動能培養從日常生活中養成生命共同體的概念	4.57	.636	3

N=178

開放題填答中，填答者針對開放題「你覺得參加 ASEP 最好的地方是甚麼？」做回應。其中填答內容與全球競合力有關，如：與國外交流可以了解國際發展方向；了解地球面對的議題；能與不同文化的人有深入地交流；能夠與世界有更深入的互動；有助於學生了解國際的環境。例：透過與對方的學校交流，了解到對方的文化；可以學到更多國際議題，並深入了解現在或以後我們要面臨的問題；彼此之間價值觀有許多不同，因為不同國家的教育也讓我們學生對於未來的看法很不一樣。

相較於洪靜慈(2016)的研究中，認為在國際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中，全球責任感的目標是最難達成。然而，ASEP 在全球責任的層面上卻有相當不錯的成效。2019 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的大會發表主題：「學生能為聯合國全球永續計畫(SDGS)做些甚麼？」國內外合作的學校必須為這個主題進行英文專題發表，透過討論與研究，實際參與的做中學與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的專題式學習，讓學生對於全球議題如氣候變遷、貧窮、疾病、糧食短缺，有深度與廣度的理解與認知，也因此能對全球責任感更有感受，可見 ASEP 以全球議題為計劃主軸，讓學生以英文進行專題發表的方式的確有效提升學生對於全球議題的重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整體而言，以「國際素養」較為顯著，而以「國家認同」較不明顯

國際教育政策中的國際素養的內容包括透過接觸外語、文化與全球議題討論中教導學生理解、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並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技巧。學生參與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後，能理解、尊重並欣賞不同文化，接觸認識國際及全球議題，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國際教育成效良好。然而，在國家認同層面方面，因為需透過國際文化的對照，教導學生深入了解自我文化的特質，才能認識臺灣特殊的歷史定位，體認國家在國際社會的特殊處境，並進而喚醒國家意識，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這樣的目標對中等學校學生而言尚有困難，除了須具備歷史脈絡的先備知識外，也需編製適宜教材及教師謹慎規劃及引導才能見到成效。。

(二) 就國際教育政策各個層面而言，各有不同差異性

在國家認同層次，得分最高為「4.參加 ASEP 讓我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學生在接觸其他國家之後，能凸顯出自己與他國的相異處，產生國家與文化的認同，進而能展現出責任與承擔。國際素養方面，最高的為「7.參加 ASEP 使我欣賞不同文化」，讓親師生在國內就能親身體驗國外文化，是 ASEP 最成功的地方，也成為國際教育在地化最佳模式。

全球競合力方面，得分最高的則為「11.參加 ASEP 強化我參加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所需的多元外語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能」及「12.參加 ASEP 鼓勵我體驗國際競爭與合作經驗」。從學生問卷中反映出，雖然學生在過程中遭遇溝通及文化的衝擊，尤其是英語文的溝通應用與課本知識大不相同，包括口音與文化背景都會影響交流與合作，但也激發出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與加強英語文學習的動機。此外，在全球責任感方面，得分最高的為「13.參加 ASEP 讓我認識及尊重不同族群的異質」。透過各項活動的參與，學生能認識及尊重來自不同國家的文化，體會族群之間的差異性。

(三) 國際教育成效量化結果成效良好，但質性結果呈現學習困惑與困境。

研究結果呈現 ASEP 在四個國際教育政策目標的量化成效良好，但是從學生質性問卷的回饋中發現學生在國際交流中產生許多困惑與困境，例如學生觀察到飲食文化、生活習慣、語言使用的文化差異，產生好奇與疑惑，但並不了解背後的原因。此外，學生在溝通上，發現語言口音、思考模式及溝通方式不同，以致無法順利溝通。這些結果正是國際教育深度學習的挑戰，形塑學生國際競爭力的

核心目標，值得未來辦理國際教育計畫執行的參考。

綜而言之，結果顯示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的活動方式及內容在四個國際教育政策目標皆讓學生在國際教育方面有所學習與成長，而在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困惑與困境，則可進一步提供規劃國際教育深度的學習，以達成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中「扎根培育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的目標。

二、建議

(一) 研發合適的學習教材，協助國際教育目標的執行

根據研究發現，執行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於國際教育政策實施成效以「國際素養」較為顯著，而以「國家認同」較不明顯。此外，對於文化差異的深度理解及語言使用的挑戰有利於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建議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在推動國際教育 2.0 時，對於「國家認同」與深度國際教育學習可鼓勵研發與設計相關教材分享，提供師生參考學習，並依四個層面執行成效的表現重新做資源的分配與調整，以均衡四個目標的執行效益。

(二) 善用資訊科技，推動國際交流平台，以達國際教育永續發展

研究發現透過線上或實體與國外學校交流，可增加互動學習機會，讓師生獲得真實的國際教育體驗。教育主管機構可延續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經驗，成立國際交流平台，鼓勵更多國內外學校參與平台，延續合作交流的經驗，讓國際教育常態化，以建立長久夥伴關係並傳承擴展於其他師生，建立校園國際教育的環境，落實國際教育目標。

(三) 建立國際交流在地化模式，減少國際交流成本，並鼓勵更多學校參與

研究發現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建立國際交流在地化模式能有效融入課程並提供親師生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減少出國成本，建議依不同學習階段及學習主題，辦理國內外學校在地交流，鼓勵更多學校及學生參與，以加深加廣國際教育的學習成效，益於國際教育政策的實施。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江幸真 (2018)。臺北市國民中學推動國際教育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吳明隆 (2016)。SPSS 問卷統計分析實務:操作與應用。五南。
- 吳明隆、張毓仁 (2018)。SPSS 問卷統計分析快速上手密笈。五南。
- 吳誼真 (2016)。國際教育教育融入普通高中英語課程之行動研究。鍾宜興(主持人)。全球公民：素養、知識與能力〔專題討論第三場〕，2016 中小學國際教育國際研討會，嘉義市。
- 宋方琚 (2018)。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邱玉蟾 (2012)。全球化時代國際教育中的意識型態。課程研究，7(2)，1-30。
- 陳惠邦 (2013)。論國際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230，5-13。
- 洪靜慈 (2016)。國民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研究—以北部三都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郎儀錦 (2015)。新北市國民中學國際教育政策實施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劉耿銘 (2019)。中小學國際教育實施成效、問題與對策之研究 —以新北市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教育部 (2011)。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扎根培育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教育部。
- 陳怡如 (2011)。臺灣中等學校國際教育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教育資料集刊，50，1-26。
- 陳美如、郭昭佑 (2011)。中小學國際教育指標建構之研究：科學與文化取向。教育研究月刊，207，94-100。
- 陳惠邦 (2013)。論國際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230，5-13。
- 黃乃熒 (2009)。臺灣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行動建構。教育資料集刊，42，1-23。
- 楊素真 (2017)。新北市國民中學實施國際教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詹盛如 (2019)。國際教育迷思解析與未來發展。 *教育脈動*, (17), 1-5。

蔡孟娜 (2011)。 *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內涵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二、西文部分

King, S.D. (2017). *Grave New World*. Yale University Press.

Epstein, E. H. (1994).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verview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T. Husén & T. N. Ostlethwaite (Eds.),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pp. 918-923). Pergamon.

Friedman, T. L. (2006). *The world is flat [updated and expanded]: A brief history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acmillan.

Parker, W.C. (2008).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hat's in a name? *Phi Delta Kappan*, 90(3), 196-202.

Preece, J. (2006). Beyond the learning society: The learning wor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5(3), 307-320.

以 NVivo11 分析屏東縣小型國小行政困境、

教師參與行政情形與解決策略

蔡旻宏³

摘要

隨著少子化趨勢與教師員額編制降低之緣故，教育主管機關為縮減財政支出與教師員額比例分配，「小型學校」(總班級數低於 12 班)數量將日益攀升，小型學校受制於師資不穩定性、教育經費編列失衡、行政工作量不減反增之現象，間接降低教師參與行政之意願與動能，進而形成各層面學校行政困境。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筆者於 106 學年度研究期間，屏東縣內超過六成之縣立國民小學屬於班級數位於 12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且其多數面臨「學校經營」、「裁併校」、「行政領導」等議題。故本研究探討屏東縣小型國小行政困境、教師參與行政情形及其因應策略，採取訪談法，採 QSR NVivo11 質性分析軟體，以深入理解小型國小第一線行政人員(研究參與者)對於行政困境與教師參與行政之主體思維。

關鍵字：小型國小、行政困境、教師參與行政、QSR NVivo11

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

Applied NVivo 11 to analyze the administrative dilemma, the status of teachers'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daptive strategy with the Small Schools of county-level elementary schools in Pingtung County

Min-Hung Tsai

Abstract

With the trend of low fertility and the reduction in the number of teachers, the education authorities will reduce fiscal expenditures and the proportion of teacher's allocation. The number of "small school" (the number of classes is less than 12) will be gradually increased. Small schools are subject to the unstability of teacher shortage, unbalanced education budget allocation, and increasing administrative workload indirectly reduce teachers'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administration, which causes the dilemma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106th academic year, there was over 60% small schools of all county-level elementary schools in Pingtung County. Among them, it also confronted with the issue of "school management", "reduction and mergence of small school" and "Principle's leadership". Therefore, the paper explores the administrative dilemma of small elementary schools in Pingtung County, the status of teachers'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daptive strategy. It adopted the interview and applied QSR NVivo11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small elementary schools' administrative dilemma and the status of teachers' participation.

Keywords: Small School, Administrative Dilemma, The Status of Teachers' Participation in Administration, QSR NVivo11

壹、緒論

小型學校受制於少子化趨勢、教師員額編制緊縮與內在結構性因素，以降低行政效能。屏東縣小型國小校數逐年遞增，進而產生行政困境與教師參與行政之負面影響。

一、研究動機

源於少子化現象日益顯著，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校數漸趨遞增，學校行政秩序形成「失衡」現象，進而產生行政困境。研究顯示小型國小總體困境導因於內、外在層面，以內在層面而論，導因於師資結構不穩定、教師兼任意願缺乏與單位工作質、量不均等，而外部因素受制於教師員額編制降低、地方教育經費分配不足、教育政策頻繁更迭(王淑珍，2005；林志成，2016；林明德、王明忠、鄭靖國，2004；陳啟榮，2015)，進而深化行政困境與學校管理品質不佳之樣態。

屏東縣小型國小源於人力、事務與財務困境，而不同職務行政人員知覺行政困境之程度實然影響行政事務之參與情形，筆者綜合相關文獻與實務訪談以獲致小型國小行政人員受制於教師流動率高、經費資源較缺乏、行政主管為主要決策者、行政職務分配制度未健全等限制因素(王玉唐，2007；阮文宣，2012)，間接影響教師參與行政情形。

綜合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有：

探討屏東縣小型國小行政人員對於行政困境之主體思維、對於該校教師參與行政之觀察情形、行政困境之因應策略及對於教師參與行政之因應策略。

貳、文獻探討

以下分述「小型學校現況」、「小型學校行政困境」、「小型學校教師參與行政情形」之相關研究，如下詳述之。

一、屏東縣小型學校現況概述

小型學校之界定指國中班級規模6班以下或國小班級規模12班以下者皆稱之。屏東縣小型學校之現況以量化而言，筆者於106學年度研究期間，屏東縣內超過六成之縣立國民小學屬於班級數位於12班以下之小型學校；而質性描述之要點以

「學校經營策略」、「裁併校議題」、「行政領導」三層面論述之(吳振福,2007;邱玉玲,2009;鍾雯琦,2011)。以「學校經營策略」而言,導因於小型學校行政主管經營策略缺乏持續性與實施共同學區制,相對降低學校競爭力,使該校學生人數逐年銳減;「裁併校議題」而論,校內高學歷教師、校長領導變革、學校公共關係推展層面影響小型學校裁併校變革實施情形;而「行政領導」層面,校內行政主管缺乏領導、發展與評鑑之專業知能,且多數未善於人際應對,間接降低學校領導之信實度(trustworthiness)。綜述之,經由文獻綜整可知屏東縣小型國小行政運作以專業智識、領導與經營方針衍生之困境為實體現況,在未來縣內小型國小數量將不減反增,其產生之行政困境和教師參與行政情形為本研究論述主軸。

二、小型學校行政困境之相關研究

小型學校相較於都會地區中、大型學校,囿於班級規模與學生人數逐年遞減,教師員額編制缺乏彈性,使其數量趨於遞增,進而衍生人力、事務、財務層面之困境。以下詳述三層面行政困境之成因與影響因素。

以下歸納廖芳敏(2011)、蔡仁政、翁福元(2007)、劉世閔、江忠鵬(2013)文獻要點,所示如下。

1. 人力困境

(1)受制於學生數遞減、員額編制缺乏彈性之因素,多數行政人員傾向支持小校整併政策。

(2)勞務分配不均,使兼任行政教師之工作負擔漸趨遞增。

(3)源於地理位置偏遠、教師身兼數職等因素,進而提升教師流動率。

2. 事務困境

(1)總班級數與基本授課節數之間未成正比,間接影響教學、行政效能。

(2)小型學校校內行政組織權力結構相稱性不足,易產生組織衝突。

3. 財務困境

學校經費分配未盡然周全,易使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所轄學校產生財務困境。

三、小型學校教師參與行政情形之相關研究

以下歸納王玉唐(2007)、阮文宣(2012)、羅百荏(2009)文獻要點,所示如下。

1. 學校行政

- (1)教師以「教學」、「學務」與「輔導活動」參與情形相對較高。
- (2)學校行政事務主要由行政主管層級決定，成員實際參與程度較低。
- (3)推動校務共同決議制度，以增進教師參與行政權利。
- (4)學校須建立行政職務輪調制度，以鼓勵教師參與行政工作。

2. 成員特質

- (1)男性於校務決策場域中較勇於提出意見。
- (2)「人和關懷與民主開放」領導特質與「開放性」及「親和性」人格特質較有意願參與行政決定。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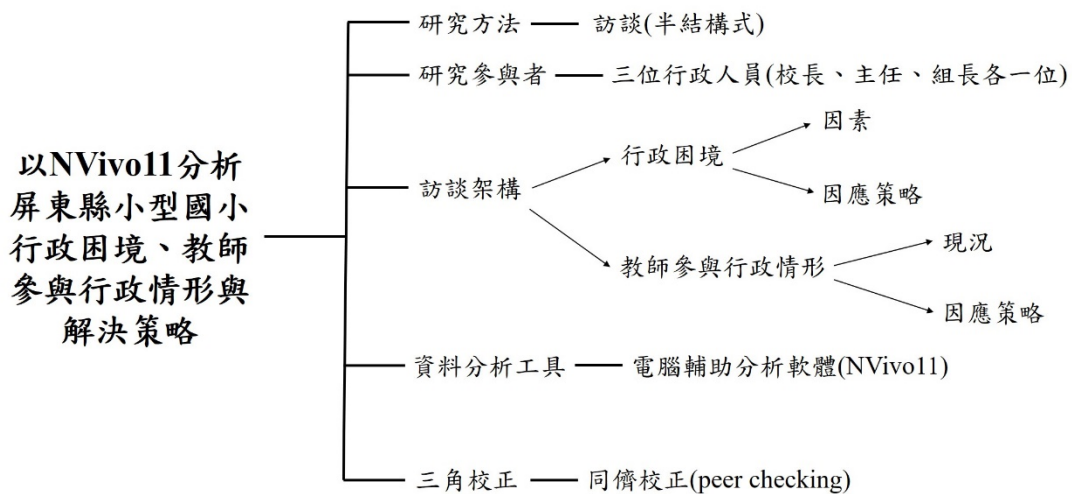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訪談法(半結構式)為主，以期深入探討小型國小行政人員對於行政困境與教師參與行政之主體思維。

本研究訪談大綱如下所述。

- (一)對學校行政困境的看法(包含人力、事務、財務困境)。
- (二)對該校教師參與行政的觀察情形。

(三)該校行政人員如何處理行政困境。

(四)該校行政人員如何安排、處理教師參與學校行政事宜。

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針對 3 位 106 學年度屏東縣小型國小行政人員進行訪談，訪談實施之際徵詢其受訪意願，並於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脈絡之前提以實施之。

以下簡述三位受訪行政人員之職務背景，如下所示。

1. A 校長

A 校長(男性)年齡介於 51-55 歲，源於地緣之故而調任客家庄國小，其先後擔任行政職逾 20 年，該校兼任行政誘因不足，小型學校「行政大逃亡」現象將油然而生，因此 A 校長以秉持服務哲學、掌握行政運作大方向為行政願景，期望樹立優良行政典範。

2. B 主任

B 主任(男性)長期任職於服務學校，年齡介於 41-45 歲，經由校長「託付」而允諾接任主任職，行政經歷未逾 15 年，其職務內容屬於校務行政主要執行、編配者，對於該校面臨行政相關議題與參與行政制度等現況(困境)感受至深。

3. C 組長

C 組長(男性)服務學校位於屏東鄉鎮小校，年齡介於 36-40 歲，班級數少且師生相處融洽。由於訪談年度行政職務調動幅度較大，遂以接受校長之「託付」並承擔責任，其認為提升兼任行政誘因為突破行政困境之首要元素。

本研究受訪者相關背景一覽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受訪者相關背景一覽表

訪談地區	學校總班級數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屏東縣麟洛鄉	12	A 校長	男(Male)	51-55
屏東縣麟洛鄉	12	B 主任	男(Male)	41-45
屏東縣竹田鄉	9	C 組長	男(Male)	36-40

資料來源：屏東縣教育處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概況統計資料

四、資料處理

- (一)建立訪談逐字稿，並以筆記互相參照，以期忠實地呈現訪談資料。
- (二)本研究資料分析以電腦輔助分析軟體(NVivo11)為主。
- (四)研究資料透過「同儕校正」(peer checking)方式以檢核資料分析之內在效度。

五、研究倫理

本文研究方法採取質性研究—訪談，探究受訪者對於行政困境與教師參與行政之主觀思維，並著重研究倫理之「自願」、「研究機密性」、「責任與誠實」、「知情同意」原則(楊孟麗、謝水南譯，2013)。

肆、研究結果分析

本文試以 NVivo11 分析小型國小受訪行政人員如何詮釋該校行政困境、教師參與行政情形與可行之因應策略，以提供多向度思維。

一、受訪者背景

下文應用 NVivo11 分析受訪者關係類型，以描述其之間相對位置，進而奠定質性分析基礎。

(一)關係(Relationship)

研究者運用 NVivo11 將受訪者之間關係藉由線條符號及關係類型(Relationship Type)以表示兩項目之關聯性。以下說明關係組成之類型，如圖 2 所示。

- 1. 「C 組長」、「B 主任」之間為「非同校行政人員」關係。
- 2. 「C 組長」、「A 校長」之間為「非同校行政人員」關係。
- 3. 「A 校長」為「B 主任」之「上司」。

From Name	From Folder	Type	To Name	To Folder	Direction
Interview Participants\B主任	Cases\Pe	上司	Interview Participants\A校長	Cases\P	→
Interview Participants\C組長	Cases\Pe	非同校行政人員	Interview Participants\B主任	Cases\P	↔
Interview Participants\C組長	Cases\Pe	非同校行政人員	Interview Participants\A校長	Cases\P	↔

圖 2 關係(Relationships)項列表

(二)網絡社會關係圖(Network Sociogram)

在 NVivo11 之應用中，社會關係網絡圖在於研究架構具備結構性、規範化，以

呈現研究資料中團體成員或外界多元訊息間之關聯性。

本研究運用「網絡社會關係圖」以分析受訪者之間關係型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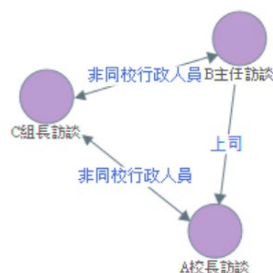


圖 3 網絡社會關係圖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 A 校長、B 主任之間為同校上司、下屬關係，其他二者屬於非同校行政人員。

二、節點與編碼

下文以 NVivo11 分析本研究之節點與編碼類型，作為質性資料分析之開端。節點以「樹狀節點」作為分類依據，而編碼以「自動編碼」為論述類型，進而延伸探討行政困境與教師參與行政情形。

(一)樹狀節點(Tree Nodes)

節點是種範疇或類目(categories) 而樹狀節點應用樹狀圖之結構編排，以表現質性研究概念之主從(相互)關係。

本節點以「訪談題項」為節點架構，主節點為訪談題項，子節點為該題項之下位概念，如圖 4 所示。

Name	Sources	References	Created On	Created By	Modified On	Modified By
interview		0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2020/12/26 下午 04:44	TSAI
一、對學校行		3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行政困境		0	2020/12/26 下午 04:43	TSAI	2020/12/26 下午 04:43	TSAI
二、對該校教		3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教師參與		0	2020/12/26 下午 04:44	TSAI	2020/12/26 下午 04:44	TSAI
三、該校行政		3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四、該校行政		3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2020/12/26 下午 04:00	TSAI

圖 4 樹狀節點分布圖

(二)自動編碼(auto code)

「自動編碼」為 N11 核心功能之一，自動為選定之資料來源(source)編碼，其中辨別情感(Identify sentiment)選項可分辨半結構訪談逐字稿中情感類別之比

例(正向、負向、中立)，亦屬於實用之編碼功能。

本研究將 A 校長、B 主任、C 組長訪談逐字稿進行「辨別情感」功能分析，以彰顯文檔中段落(語句)呈現情感類別之結構分布，分析結果以「環狀層次圖(Sunburst)」表徵之，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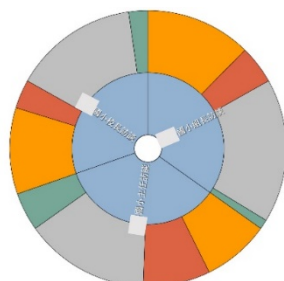


圖 5 自動編碼情感節點後之環狀層次圖

經由「辨別情感」分析顯示，三位受訪行政人員於訪談中流露之情感「中立」占多數比例，而負面情感相較正面情感之占比較高，以下節錄訪談逐字稿以呈現其情感分布。

1. 「A 校長」:中性字詞占大多數，負面情感大約比正面情感之比例相同。

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現在的大環境對行政人員並不有利，之前的減授課是減給導師，加給也加給導師，行政人員完全沒碰到。(A 校長 20170330)

現在的職缺，我們讀書的時候叫責任越來越多，有人說有責無權、赤手空拳、委曲求全，最後屍骨無全，所以行政沒有吸引力的時候沒人想擔任。(A 校長 20170330)

如果這個工作沒有人做但這間學校仍要運作，你們如果要推舉這位同仁出來兼任行政的話你們都要配合他，不然你來當，他如果跟你們要一些照片、表件來辦活動，你們不要有什麼怨言，大家要有同理心。(A 校長 20170330)

A 校長用語多數以負向語氣敘述該校行政權責未相稱，以致面臨教師參與行政情形不佳之現象，語氣略顯「無奈」，亦顯示「心有餘而力不足」之處事心境。

2. 「B 主任」:中性字詞占大多數，負面情感大約比正面情感之比例高 1-2 倍。

今年度之前的教導主任不做了，因為剛好要校務評鑑，那就不做了。剛好又找不到人，校長又要我去做教導主任，一直做到現在。(B 主任 20170424)

財力上一定是想行政費一定是不夠的，校長很可憐，每次辦活動都是一定要去寫計畫，然後有些計畫有時候很晚才下來，所以我們要先墊。(B 主任 20170424)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為其實我們最討厭這個時候，因為開始就要職務重新分配，我們為了這個職務，因為我們組長的事情一定做不完要把相關職務分配下去。(B 主任 20170424)

真的沒有辦法解決的話就找校長溝通、協調，像很多事情還是要校長他的行政裁量權。(B 主

任 20170424)

B 主任認為教師參與行政意願較低與未建構校內健全之行政職務分配體制有關，受制於行政分配「未得法」，訪談語氣略顯「負向」，彰顯負面情感之表現形式。

3. 「C 組長」：中性字詞占大多數，負面情感大約比正面情感之比例高 4 倍。

人力上較吃緊，十二班以上剩兩位組長和主任，一個組長要身兼好幾個業務的部分。(C 組長 20180118)

學校行政人員的安排主要是校長的責任，有些學校用抽籤、輪流或用積分輪流，抽籤我認為是最不好的方式，大家還是希望教師專注於教學。(C 組長 20180118)

我們學校不會找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其他學校聽說有此現象，他只是暫時來這間學校，不應該這樣安排，這也是凸顯行政主管的無能，顯示學校沒有向心力的表現。(C 組長 20180118)

C 主任認為小型學校形塑「人力短缺」現象易將行政職務分配視為「寧缺勿濫」之反動，其多數以「負向語氣」詮釋該校教師參與行政未及預期，以示教師參與行政情形為亟需重視之現象。

三、詞頻(word frequency)

詞頻為文檔內容中同一字詞出現之頻率，以建構研究概念主軸，經由N11運算以統計字、詞出現之次數與上下文脈絡(context)，並運用多重表徵以具體顯示語詞於文本出現次數。

以下分述詞頻之詞語雲、聚類分析表徵形式。

(一)詞語雲(word cloud)

詞語雲是材料來源詞類之圖形展示，字體愈大者，表示被編碼之節點愈多。

下文將詞頻分析結果以「詞語雲」視圖呈現之，如圖 6、7 所示。

1.最短字詞長度:2



2.最短字詞長度:3



圖 6 最短 2 個字詞之詞語雲

圖 7 最短 3 個字詞之詞語雲

(二) 聚類分析(Cluster Analysis)

聚類分析為多元統計之一種圖表呈現形式，藉以探討詞類間之相似性，下文將詞頻分析結果以「2D聚類圖」、「3D聚類圖」、「圓形圖」呈現，編碼節點大小與2D、3D聚類圖之球體大小成正比，圓形圖在於以圓形圖樣環繞關鍵字詞，如圖8-13所示。

工具列	最短字詞長度:2	最短字詞長度: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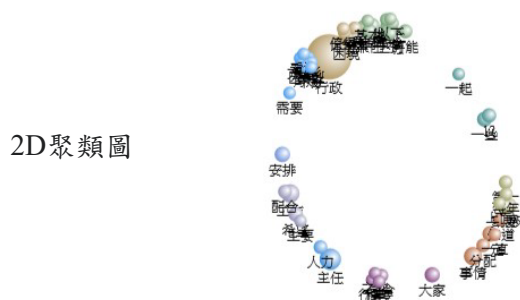


圖8 2D聚類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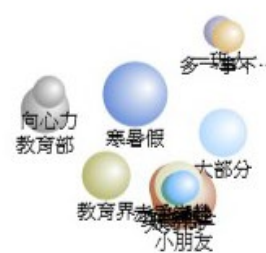


圖9 2D聚類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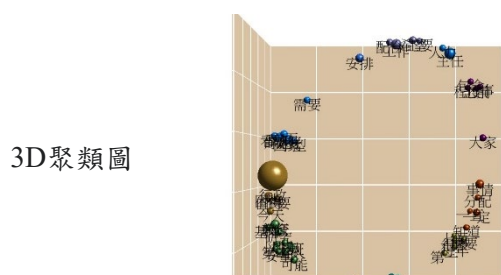


圖10 3D聚類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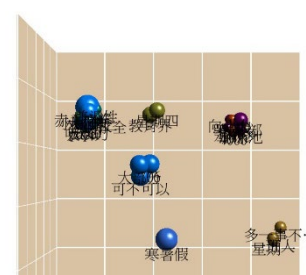


圖11 3D聚類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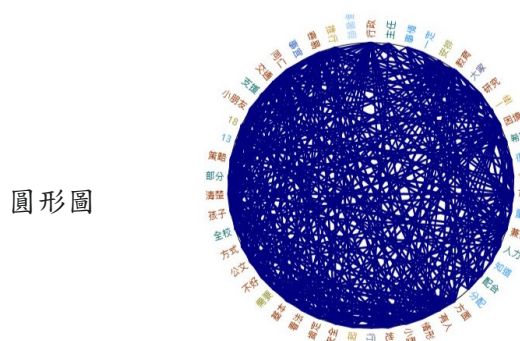


圖12 圓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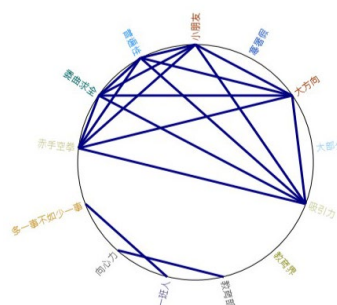


圖13 圓形圖(二)

綜述之，最短長度為2個字詞，以「行政」、「安排」、「人力」、「分配」等出現頻率較高；最短長度為3個字詞，以「寒暑假」、「吸引力」、「大方向」、

「委曲求全」等出現頻率居高。

(三)綜合論述

下文延伸「詞頻」分析之關鍵字詞以形塑研究概念，進而深入探討行政困境、教師參與行政之現況與行政人員之主體思維，以梳理解決策略。

1.行政困境

(1)導因

①人力緊縮且班級總班級數減少，單位行政人力工作量不減反增

因為我們 12 班和 6 班不一樣，12 班的話人比較多，我們差一班就變 13 班，編制變為三處七組，差一班差別待遇僅剩下兩處兩組，一般來講小校裡面要找兼任行政教師比較困難，人是比較不夠。(A 校長 20170330)

人力上，一樣的事情，但是要做那麼多事情，人事變少相對上可能真的組長做不完。我們這邊行政已經做不完了，行政工作已經做不完就是要老師幫忙處理。(B 主任 20170424)

人力上較吃緊，十二班以上剩兩位組長和主任，一個組長要身兼好幾個業務的部分。(C 組長 20180118)

事務包含體育衛生這些工作事務相對落在學務上，也是一個人做其他人的工作。(C 組長 20180118)

人力緊縮導致個體行政人員工作量大，行政人員「身兼數職」，使其工作壓力逐漸倍增，進而降低行政效能。

②行政人員與導師工、酬不一致，以致吸引力不足

我是想一個問題，我們學校組長十四節課、導師十六節課且有寒暑假，放學後可以下班，你會選擇什麼？中間差一千多元，當行政的仍要上班卻只差一千多元，有一堆公文要辦理，大環境下校長沒有吸引力。(A 校長 20170330)

現在形式上就是老師班反而比較輕鬆，雖然說老師位子比較少，但是相對上他們負責，壓力就比較少，就是說行政意願比較不高。(B 主任 20170424)

以行政人員、教師之工作量、工作性質與薪資福利而論，行政人員以身肩負龐雜之工作負荷量，而薪資加給相較教師差距較低，故兼任行政之吸引力不足。

③財政經費短缺以影響財務運用成效

財力上一定是想行政費一定是不夠的，校長很可憐，每次辦活動都是一定要去寫計畫，然後有些計畫有時候很晚才下來，所以我們要先墊。所以很多都不願意做。(B 主任 20170424)

財務困境現在在行政資源運用上較適切。(C 組長 20180118)

政府核撥之經費不敷支應校內支出，而申請外部計畫仍產生延遲提撥情形，使財務困境無法有效解決之。

(2) 解決策略

① 訂定行政實施計畫並落實「行政資訊化」，以降低人力需求

行政端很重要就是一個活動中，你要先把實施計畫擬定出來，還有工作分配表先擬出來，要讓老師先知道你的做法還有他工作的範圍在哪裡，所以我是覺得實施計畫跟工作分配很重要。(B 主任 20170424)

行政事務方面，主要希望行政資訊化，本校教導主任有資訊專長，自行設計的網頁能減少行政壓力，其次是設計全校共用的行事曆，讓全校教職員查詢。(C 組長 20180118)

為降低人力需求，欲將行政事務以「共用電子化」方式呈現之，校長藉以與教職員共同擬定整體與各處室實施計畫，以俾降低行政執行成本。

② 行政人員與教師共建學校願景，以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校長適度要求，絕對要以身作則，以我來說，願景理念很清楚、做法很實際，必須秉持「服務哲學」、不居功，功勞歸於老師。(A 校長 20170330)

我現在當校長就是教學領導者，不管如何定位理念都要清楚，我的理念是什麼？所以大方向要抓對，不論你怎麼說也才可以跟他論述。(A 校長 20170330)

校長與行政人員、教師共建願景、理念之歷程中，集結以梳理校務發展之多元思維，藉以影響其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③ 校方可透過申請外部計畫以降低財務分配困境

財務則申請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學校若願意申請在財務運用方面相對較輕鬆但代表需做更多事情。(C 組長 20180118)

校方經由執行教育部競爭型計畫以減緩財政「收支失衡」之困境。

2. 教師參與行政

(1) 導因

① 校長「託付」形式與行政工作負荷量較大，以降低其參與行政意願

像我們學校裡面現在已接近暑假，慢慢要去找組長、主任，如果用拜託的態度或是自己有企圖心且專業的人員會比較有責任心，如果是拜託得較被動。(A 校長 20170330)

所以幾乎上其實辦行政大部分都是被拜託的，像我也是被拜託的。二月份總務主任考上校長，然後被校長要我去當總務主任，當了一學期。(B 主任 20170424)

體育衛生這些工作事務相對落在學務上，也是一個人做其他人的工作。(C 組長 20180118)

小型國小教師參與行政若化為被動「託付」，且個體工作負荷量不減反增，將漸趨降低行政參與情形。

②行政職務長期擔任同一職務、輪流擔任易淪為「應付行事」，從而降低教師參與行政程度

所謂的行政就是兼辦行政業務，例如辦理環境教育等，大概意願不會很高，如果變成是照輪流而排到就容易變成應付。(A 校長 20170330)

因為我們都挑輕鬆的做，有些職務沒有辦法一定是挑輕鬆的做，大家一定會搶，搶輕鬆的做，所以我們就有訂那個計畫，比如說在這個計畫當了兩年才能輪調。(B 主任 20170424)

我民國 90 年服務至今就一直擔任訓導組長，意思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一般來說做久每日業務相當熟悉，很少人會願意調換，除非職位業務繁多而不想再做。(C 組長 20180118)

訪談內容可知輪流擔任行政職等形式並非「從己所願」，長期擔任同一職務易缺乏行政動能，促使教師懼於主動兼任行政職，導致行政參與程度較低。

③小型國小「行政職務分配不均」乃為教師參與行政核心議題

有些職務沒有辦法一定是挑輕鬆的做，大家一定會搶，搶輕鬆的做，所以我們就有訂那個計畫，比如說在這個計畫當了兩年才能輪調。(B 主任 20170424)

我們學校不會找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其他學校聽說有此現象(擔任組長)，他只是暫時來這間學校，不應該這樣安排，這也是凸顯行政主管(校長、主任)的無能，顯示出學校沒有向心力的表現。(C 組長 20180118)

小型學校行政職務分配易產生「職務擇取順序取決於工作量」、「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等現象，漸趨降低教師參與行政動力。

(2)解決策略

①校長應主動徵詢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並鼓勵相互支援行政工作，以期增進參與行政意願

大原則是每一位老師都有兼任行政職，如果教師有家庭，身體狀況不好或小孩子還太小，那當然不會去勉強他，因此盡量去協調出一個最適合的方式。(A 校長 20170330)

就人力來說，衛生體育雖然沒有組長仍希望有教師幫忙，雖然沒有這個職缺，但希望有教師擔任衛生和體育的工作。(C 組長 20180118)

校長先徵詢兩處主任，主任再依教師間合作的程度找組長或其他職員，而組長有行政加給、出納沒有行政加給，只能減授鐘點，仍然要有老師兼任。(C 組長 20180118)

處於非強迫兼任之情況下，校長應主動徵詢欲兼任主任、組長職務者之意願，並同時鼓勵未兼任行政教師協助支援行政業務，以降低總體負荷量。

②以教師積分比序或公開抽籤形式作為行政職務分配原則

透過共同的會議決策，用積分決定，如果那個職務很搶手，累的職務總是比較多人想逃，就輪到積分最低的人來做。(A 校長 20170330)

一個職務就是做兩年，兩年之後每個人都可以用比序的方法，例如靠積分，如果你參與學校活動的次數比較高，積分就會比較高，就可以優先去擔任這個行政職務，因為這個辦法通過校務會議去通過的，大家都已經認同這個辦法。(B 主任 20170424)

有些學校用抽籤、輪流或用積分輪流，積分高的先選行政職務，抽籤我認為是最不好的方式，等於上位者沒有能力領導行政團隊。(C 組長 20180118)

由以上描述而論，運用積分和比序方式作為行政職務分配規準仍視之「公平」原則，而個體意願不及預期之缺失亦須因應之。

③行政主管與教師共同研訂「行政職務分配基準」，以建構教師參與行政秩序

我們有訂一個計畫教師行政職務分配的實施計畫，比如說因為我們都挑輕鬆的做，有些職務大家一定會搶，搶輕鬆的做，所以我們就有訂那個計畫，比如說在這個計畫當了兩年才能輪調。(B 主任 20170424)

剩下的職務就是用我說過的我們有一個行政輪值表，剛剛我講說一個職務就是做兩年，兩年之後每個人都可以用比序的方法。(B 主任 20170424)

大家是取一個多數決，因為這個辦法通過校務會議去通過的，到時候我們會把行政職務分配表發下去，然後兩年的再來比序，看是誰的積分比較高。(C 組長 20180118)

小型國小須明定行政職務分配實施計畫，從中因應教師實際需求以彈性調適之，藉以共構教師參與行政秩序。

四、編碼比較(Coding Comparison)

「編碼比較」在於比較不同族群之間對於同一文檔之編碼內容，選擇互相比較之人選與編碼為節點之作用域，以訂定比較樣式之可靠性(inter-rater reliability)。文檔分析結果如圖14所示。

本文編碼比較之「材料來源」與「節點」如下說明之。

(一)材料來源:

1. User Group A: 另一位訪談者製作之「行政人員訪談統整」檔案。
2. User Group B: 筆者製作之三位「受訪行政人員逐字稿」檔案。

(二)Kappa一致性係數:

比較不同要項編碼之一致性。

(三)節點:訪談題項(四題)

Node	Source	Source Folder	Source Size	Kappa	Agreement (%)	A and B (%)	Not A and Not B (%)	Disagreement (%)	A and Not B (%)	B and Not A (%)
Interview一、對學校行政團隊的看法,包含人力、專職、附物的回應。	行政人員訪談紀錄	Internals	1205 chars	0	91.54	0	91.54	8.46	8.46	0
Interview一、對學校行政團隊的看法,包含人力、專職、附物的回應。	國小組長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2891 chars	0	89.8	0	89.8	10.2	0	10.2
Interview一、對學校行政團隊的看法,包含人力、專職、附物的回應。	國小主任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3116 chars	0	78.34	0	78.34	21.66	0	21.66
Interview一、對學校行政團隊的看法,包含人力、專職、附物的回應。	國小校長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4638 chars	0	81.35	0	81.35	18.65	0	18.65
Interview二、對該校教師參與行政的觀察情形,包含教師參與行政工作之意願。	行政人員訪談紀錄	Internals	1205 chars	0	91.54	0	91.54	8.46	8.46	0
Interview二、對該校教師參與行政的觀察情形,包含教師參與行政工作之意願。	國小組長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2891 chars	0	84.85	0	84.85	15.15	0	15.15
Interview二、對該校教師參與行政的觀察情形,包含教師參與行政工作之意願。	國小主任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3116 chars	0	78.56	0	78.56	21.44	0	21.44
Interview二、對該校教師參與行政的觀察情形,包含教師參與行政工作之意願。	國小校長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4638 chars	0	86.64	0	86.64	13.36	0	13.36
Interview三、該校行政人員如何處理行政危機(解聘案)。	行政人員訪談紀錄	Internals	1205 chars	0	91.54	0	91.54	8.46	8.46	0
Interview三、該校行政人員如何處理行政危機(解聘案)。	國小組長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2891 chars	0	82.77	0	82.77	17.23	0	17.23
Interview三、該校行政人員如何處理行政危機(解聘案)。	國小主任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3116 chars	0	90.6	0	90.6	9.4	0	9.4
Interview三、該校行政人員如何處理行政危機(解聘案)。	國小校長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4638 chars	0	79.32	0	79.32	20.68	0	20.68
Interview四、該校行政人員如何安排、處理教師參與學校行政事宜。	行政人員訪談紀錄	Internals	1205 chars	0	91.54	0	91.54	8.46	8.46	0
Interview四、該校行政人員如何安排、處理教師參與學校行政事宜。	國小組長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2891 chars	0	42.2	0	42.2	57.8	0	57.8
Interview四、該校行政人員如何安排、處理教師參與學校行政事宜。	國小主任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3116 chars	0	49.39	0	49.39	50.61	0	50.61
Interview四、該校行政人員如何安排、處理教師參與學校行政事宜。	國小校長訪談	Internals/Interviews	4638 chars	0	52.95	0	52.95	47.05	0	47.05

圖 14 編碼比較分析結果

編碼比較之分析結果如同三角校正，針對不同訪談者撰寫之訪談內容進行「同儕校正」(peer checking)，由圖 15 可知 User Group A 對於不同訪談題項編碼之一致性(Agreement)比例均高於 User Group B，顯示其較可忠實反映受訪者之論述思維，以提升研究可靠性(trustworthiness)。

五、「思維導圖」(Mind Map)

思維導圖為一種策略規劃之構圖工具，具體提升研究者「文轉圖」之組織脈絡，使學生探索概念之間關聯性(Davies, 2011)，提供研究者擬定論文方向之參酌。

下文整理三位受訪行政人員逐字稿並繪製思維導圖，如圖 15、16、17 所示。

(一) A校長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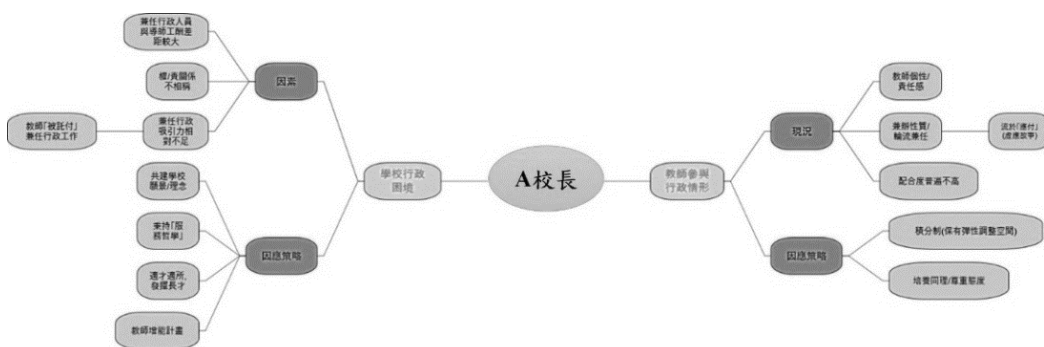


圖 15 A校長訪談思維導圖

(二) B主任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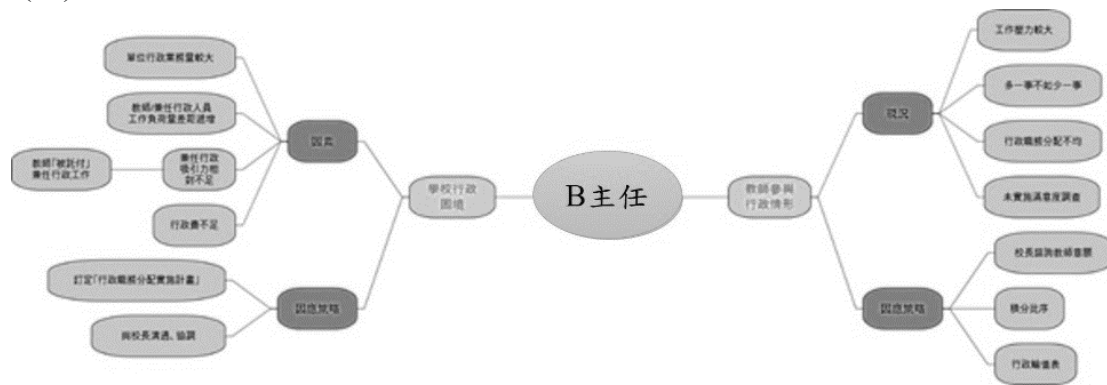


圖 16 B 主任訪談思維導圖

(三) C組長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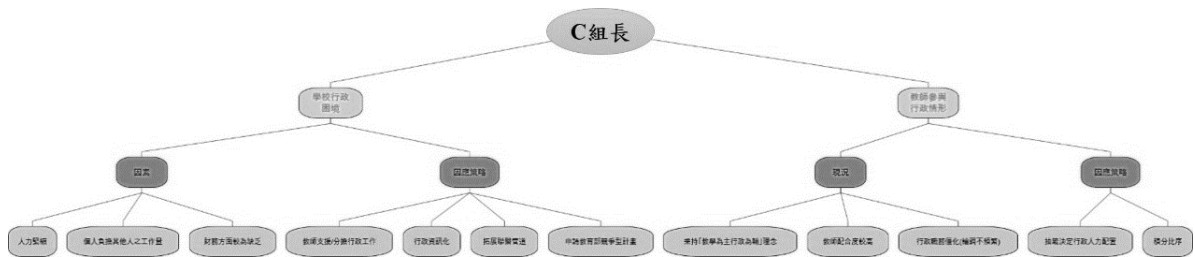


圖 17 C 組長訪談思維導圖

綜合以上所述，三位行政人員之論述焦點以「上、下級溝通協調管道」、「擬定行政職務分配計畫」與「增進教師參與行政策略」為主軸。

伍、結論

綜合N11運用編碼(Code)、圖(Map)功能分析之結果，以「行政困境」、「教師參與行政情形」類別歸納數項結論，如下說明之。

一、行政困境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主體思維

- 1.人力緊縮且班級總班級數減少，單位行政人力工作量不減反增。
- 2.行政職務分配不均。
- 4.行政人員與導師工、酬不一致，以致吸引力不足。
- 5.學校經費收入與學生單位成本支出未達平衡而產生財務困境。
- 6.「行政大逃亡」仍為長期存在之行政困境議題。

7.受訪行政人員以「負向情感」陳述該校行政困境者占多數比例。

(二)因應策略

- 1.期許未兼任行政教師者機動支援部分行政工作。
- 2.落實「行政資訊化」，以降低總體行政人力成本。
- 3.訂定「行政職務分配實施計畫」，以供校內教職員依循之。
- 4.行政人員與教師共建學校願景、理念，以凝聚教職員向心力。
- 5.行政主管秉持「服務哲學」，間接影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熱忱。
- 6.校方可經由申請競爭型計畫以降低財務「供需失衡」之困境。
- 7.教職員若對於行政職務分配存有其他見解，可逕予校長溝通、協調。

綜合以上所述，小型國小面臨之行政困境以「人力緊縮」、「工作量、報酬不一致」、「向心力不足」、「財務運用供需未平衡」與「行政大逃亡」面向為主，相似於蔡仁政、翁福元(2007)、劉世閔、江忠鵬(2013)之研究論述，面對結構性困境，校長自身心態調適與彈性調整行政職務分配為可運用之因應策略。

二、教師參與行政情形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主體思維

- 1.校長「託付」形式與教師迴避工作負荷之因素，以降低兼任行政意願。
- 2.行政人員與導師相比，酌減授課時數之差距較小且加給誘因不足。
- 3.行政工作若輪流擔任，易流於「應付行事」。
- 4.「行政職務調度不易」仍為固有之教師參與行政議題。
- 5.受訪行政人員以「負向情感」陳述該校教師參與行政情形者占多數比例。

(二)因應策略

- 1.校長應主動徵詢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 2.小型學校組織編制部分職務未設置「組長」一職，改以教師相互支援為主。
- 3.依教師積分比序或公開抽籤替代「輪流擔任」形式，仍保有彈性調整空間。
- 4.透過校務會議共識決，以訂定行政職務分配準則。
- 5.調適教師參與行政之固有思維與自身責任感。

綜合以上所述，小型國小對於教師參與行政情形皆主張建立「學校行政職務輪調制度」與「教師參與行政之心態與責任」等向度為主軸，相似於文獻探討之論述，以期增進兼任行政誘因並保障相對權利，強化教師參與行政之內在動機。

陸、參考文獻

- 王玉唐(2007)。國民小學教師參與學校行政決定意願與現況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臺中市。
- 王淑珍(2005)。小班教學之政策分析。《國教新知》，52(3)，60-80。
- 阮文宣(2012)。高雄市國民小學校長領導風格、教師人格特質與教師參與行政決定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臺東縣。
- 林志成(2016)。學校行政專業的困境與突破。《學校行政》，102，19-28。
- 林明德、王明忠、鄭靖國(2004)。論轉型領導在學校行政上之因應策略。《Journal of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31，69-85。
- 教育部(2018)。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別資料。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部(2020)。108學年度國小學生年齡別。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部(2020)。國小概況表(80~108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 陳啟榮(2015)。中小學學校行政困境與革新方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2)，78-82。
- 劉世閔、江忠鵬(2013)。高雄市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初任校長的行政困境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彰化師大教育學報》，24，25-49。
- 劉世閔主編(2017)。NVivo11與網路質性研究方法論。臺北市:五南。
- 蔡仁政、翁福元(2014)。小校悲歌:教師兼行政人員的困境、因應與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4)，15-19。
- 羅百荏(2009)。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參與行政決定與政治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屏東縣。
- J.R. Fraenkel, N.E. Wallen & Helen H. Hyun (2013)。教育研究法:研究設計實務(第二版)(楊孟麗、謝水南譯)。臺北市:心理。
- Davies, M. (2011). Concept mapping, mind mapping and argument mapping: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and do they matter?. *Higher education*, 62(3), 279-301.

《教育研究》第二十八期審查委員名單

吳和堂、吳明隆、沈龍安、周玉霜、周新富、林奕宏、
林倍伊、邱侶文、張炳煌、陳秉筠、劉世閔、賴麗敏

(以上按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

第二十九期《教育研究》徵稿啟事

- 一、**徵稿主題**：與教育領域相關之學術性論著。
- 二、**徵稿對象**：本學系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 三、**徵稿格式**：請依照本刊徵稿格式撰寫。投稿前請自行以「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驗原創性，並附上檢驗證明，檢驗結果須低於 30%，以避免有學術抄襲之爭議。
- 四、**審查方式**：
 - (一) 本刊採匿名審稿制度，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有關學者專家審查。
 - (二) 審查委員如認為文稿內容有修改之必要，須於作者提供修正檔案後，始得刊登。修正期限原則為一星期（如超過時間致使審稿委員無法於最後期限前將結果告知，則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 (三) 投稿者可投兩篇以上，但第二篇以上，每篇須自付審稿費 1000 元，即使多稿錄取也只能擇一刊登。
 - (四) 一稿多投者，不予錄取。另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十七及四十八項規定之精神，同一稿件同時投稿「教育論壇」及《教育研究》期刊，都視同一稿多投。
 - (五) 若為合著，本學系學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五、**錄取結果**：來稿一經採用及刊登，即贈本期期刊一本，不另致稿酬，並於教育系及教育研究學會網站以電子期刊發行之。
- 六、**徵稿日期**：即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出版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 八、**投稿方式**：敬請將投稿申請表、稿件紙本、稿件光碟依序排列，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 收」，並註明投稿《教育研究》，或親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辦公室。
- 九、**連絡信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出版股信箱
e-mail：agsa.nknu.publish@gmail.com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

第二十九期《教育研究》徵稿格式

- 一、稿件：須符合徵稿主題且以未曾出版之學術性論著為限，並不得一稿多投。
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服務機關、單位和職稱。
- 二、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英文摘要 300 字以內。中、英文摘要置於同一頁，中文摘要在上，英文摘要在下，另存成 word 檔（中英文摘要.doc）。
- 三、中英文關鍵詞：中、英文關鍵字詞請依筆劃（英文字母）順序各列 3-5 個，字體加黑，空一行置於中、英文摘要之後，字詞中間中文用「、」區隔，英文用「,」區隔，最後請標上句號。
- 四、撰稿字數：全文以一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與參考文獻）。
- 五、論文題目、本文段落標題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論文題目及本文中的大標題，諸如：「前言或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或研究設計」、「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等請「置中」排列，其前面須標示「壹、貳、參……」。
 - （二）本文中的節次及子目，以四個層次排列為原則，選用次序為：一、（一）、1、(1)。
 - （三）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二格。凡是人名、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語，第一次出現時，請於其後加註原文於（）中，第二次以後即不須加註。
 - （四）圖、表、照片、文中引用文獻、附註及文末參考文獻格式請依據 APA（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最新版本處理。文稿內引用中文資料及文末參考文獻之年代，皆使用西元，惟民國以前亦得使用朝代紀元；文末參考文獻中文部分在前，英（外）文部分在後，中文呈現方式比照英文，惟在英文中斜體字者，於中文中改為正黑字。
- 六、來稿請備齊：投稿申請表一份、書面稿件與摘要各三份、光碟（檔案為 WORD 格式）一份（請於光碟外註明作者及檔案名稱）。
- 七、附則：
 - （一）稿件請務必依投稿須知撰寫，格式不符者，恕不審查。
 - （二）來稿不論刊登與否，均不退件。

第二十九期《教育研究》投稿申請表

論 文 名 稱		中文				論文字數
		英文				
第 一 者	姓 名	中文				職 稱
		英文				
	任職機構				單 位	
第 二 者	姓 名	中文				職 稱
		英文				
	任職機構				單 位	
第 三 者	姓 名	中文				職 稱
		英文				
	任職機構				單 位	
通訊作者姓名		電 話	O: H:	傳 真		
論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礎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與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與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測驗統計	
通訊處						
E-mail						
作者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篇著作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且無一稿多投之情況，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依據說明，請相關人員簽署) _____ (著作人簽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p> <p>說明：</p> <p>一、如為專案研究之全部或部份，須先請該專案主持人簽署同意發表。</p> <p>二、如為學位論文，須先請指導教授簽署發表。</p>					

刊名： 教育研究
刊期頻率： 年刊
出版機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
地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網址： <http://c.nknu.edu.tw/edu/>
電話： 07-7172930 轉 2151-2155
傳真： 07-7114532
責任編輯： 鄭彩鳳、陳碧祺、吳美瑤
主編： 周若涵
執行編輯： 周若涵
封面設計： 羅如芬
印刷： 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
創刊年月： 七十六年六月
定價： 新臺幣 300 元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展售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學會
07-7172930 轉 2151-2155
<http://www.nknu.edu.tw/~nknuedu/>

GPN：006488890088

ISSN：1563-35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

Annual Vol.28

ISSN : 1563-3535